



贏向輝煌 | 證券公會六十週年特刊  
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60<sup>th</sup> Anniversary Collection

# OPERATIONS

## 業務篇

### 耕耘·展鴻圖

推陳出新，提供多元化證券商品

以協調同業關係 增進共同利益為本旨

不斷擴大證券相關業務的營運規模

舉凡經紀、自營、承銷各種業務

皆足以配合時代發展與市場需求

全方位創造投資人最大利基



## 業務推展

### 第一節 承銷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資本市場向有經濟櫥窗之稱，健全之資本市場有賴完備的法規、良好的發行、流通市場及發行人和投資人等參與者之配合，而承銷制度則於資本市場中居樞紐的地位，完備的承銷制度更需配合社會脈動之實務需求而不斷的修正，使資金之流通更為順暢。

為提升我國發行市場品質、加速資本市場全面自由化、國際化，承銷業務委員會配合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國際市場之發展及我國金融市場之變化，適時研議承銷制度相關修正措施，以期提升、健全我國發行市場，協助企業募集資金並加速國家經濟發展。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因應發展適時修正承銷制度

1. 為兼顧一般投資人參與IPO案件之權益，95年10月起，參考國外實務，初次上市(櫃)案件採詢價圈購暨公開申購方式同時辦理時，改依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比例，最高可達該次提出對外辦理承銷總數之30%。考量我國資本市場散戶投資人比重較高，100年6月起，再次提高申購配售比例至60%，以擴大散戶投資人參與初級市場之機會。
2. 為促進TDR掛牌後價格之合理穩定並兼顧一般投資人參與之權利，98年11月起，TDR初次發行案件應以部分詢圈、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且比照國內初次上市(櫃)案件，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最高可至30%；99年4月起，為增加市場流動性，降低TDR初次發行案件公開申購配售之倍數級距，提高公開申購比例上限最高可至50%。
3. 為使投資人審慎投標，以達承銷價格發現功能，建議明訂發行新股承銷案件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者，應以美國標方式為之並釋示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有關發行價格應歸一律之規定，104年12月31日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相關規定。

4.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申報作業，且為使承銷商於債券市場發揮承銷功能，104年11月6日修正本公會相關規定，將以往由承銷商以財務顧問方式輔導辦理之普通公司債、國際債發行案件，回歸承銷作業規範。
5. 為提升承銷案件競價拍賣作業之便利性，研議推動競價拍賣新制，投標方式由紙本標單改採網際網路方式投標，投資人並得至經紀商營業處所辦理投標，由經紀商通知得標人得標及繳款，且保證金、得標價款及手續費等款項均自交割銀行帳戶扣繳，另並配合放寬發行公司及承銷團內部人之二親等親屬得參與投標，新制作業並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 提升承銷商作業效率

1. 為活絡興櫃市場、提供興櫃推薦證券商部位以順利執行造市義務，96年本公會建議並經櫃買中心採行，同意發行公司初次登錄興櫃，證券商自行認購比率由1%提高至3%，由推薦證券商一次認足股份，以符合市場交易需求。
2. 為提升承銷公告效率，101年3月起證券商應以簡明方式並依規定格式刊登日報，另為充份資訊揭露，承銷團各證券商並應自公告日起至掛牌當日結束為止，於網站登載完整之承銷公告。



3. 為符時效及證券商需求，103年6月建請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申請上櫃同意函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採行，刪除上櫃同意函之獲利能力穩定性標準，證券商如符合同意函之審查標準，於依規定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後，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
4. 考量投資大眾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當便利，且近年政府致力推行無紙化政策，104年4月起，獲主管機關採行，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第79條代理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得標通知、配售通知等各項通知書，除以限時掛號寄送外，亦得採電子方式交付。

### (三) 協助企業籌資

1. 鑑於我國有價證券掛牌股權分散標準較為嚴格，為積極爭取外國發行人來台掛牌及避免股數集中在公司内部人之情形，97年經證交所同意，參採本公會建議，修改「上市審查準則」，放寬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掛牌之股權分散標準，即以内部人以外之持股作為認定股權分散之標準。
2. 因應金融海嘯國際景氣低迷，主管機關分別於98年1月22日、98年2月13日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採公開申購之現金增資案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調整承銷價格訂價時點、調降現金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全數放優先認購者)暨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訂價下限、開放98年底前到期或可賣回之轉換公司債得增設特別重設條款、放寬籌資項目可償還已發行之公司債(舉新債還舊債)及開放上市(櫃)公司得以前次籌資案尚未使用之資金償還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等放寬措施。
3.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興櫃公司得辦理現金增資，103年6月起承銷團應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比例為承銷總數之10%至20%，另並於申購委託書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並簽署風險預告書以明風險；投資人須先行完成簽署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後始能參與申購，且承銷商應於承銷公告加註興櫃股票風險警語。

### (四) 鬆綁法規以擴大承銷商業務範圍

1. 為協助證券商就近服務科學園區、工業區之客戶，並達到有效管理，96年6月開放承銷商得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之科學園區、工業區設置承銷部門辦公處所。
2. 為降低證券商興櫃業務經營之風險，建議開放興櫃股票終止興櫃交易後推薦證券商持股退場機制，96年10月經主管機關同意，推薦證券商於興櫃公司終止興櫃交易後，得以洽特定人方式，賣出持有該終止興櫃交易之公司股票，惟其不得於推薦興櫃交易前即事先協議，且特定人身份限定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者，並且非為該終止興櫃交易之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
3. 為簡化櫃轉市承銷制度，96年本公會建請證交所及主管機關建立有別於一般上市之櫃轉市審查制度並獲採行，證交所修正該公司相關法規，除簡化上市作業，並放寬上櫃轉上市案件，得因股權分散需要以現金增資辦理。承銷商從而因櫃轉市案件增加承銷業務。

4. 為利募資案順利完成並降低承銷商包銷風險，98年2月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1條，開放承銷商所洽特定人之對象得為發行公司及承銷商之内部人。
5. 為協助證券商發展為全方位之投資銀行，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101年3月建議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投事業之額度上限獲主管機關採行，除新增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為證券商得轉投資之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另證券商轉投資事業以總額控管，不另行規範投資個別事業占證券商淨值之額度，且以淨值之40%為總額之上限並取消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限制。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104年研議制定之新制競價拍賣作業規範自105年起實施，本公會除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將協同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酌市場反應及承銷商、經紀商實務作業，持續向主管機關提出興革建議並修正本公會相關規章，俾提升承銷配售效率以提供企業更便捷之籌資方式。

(二) 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主管機關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簡化普通公司債案件之申報作業程序，且為使承銷商於債券市場發揮承銷功能，將以往由承銷商以財務顧問方式輔導辦理之普通公司債、國際債發行案件，回歸承銷作業規範，本公會將傾聽業者意見，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符合實務需求，並利債券市場之發展。



▲ 100年4月1日 本公會為加強宣導100年度承銷新制，舉辦「初次上市(櫃)承銷制度」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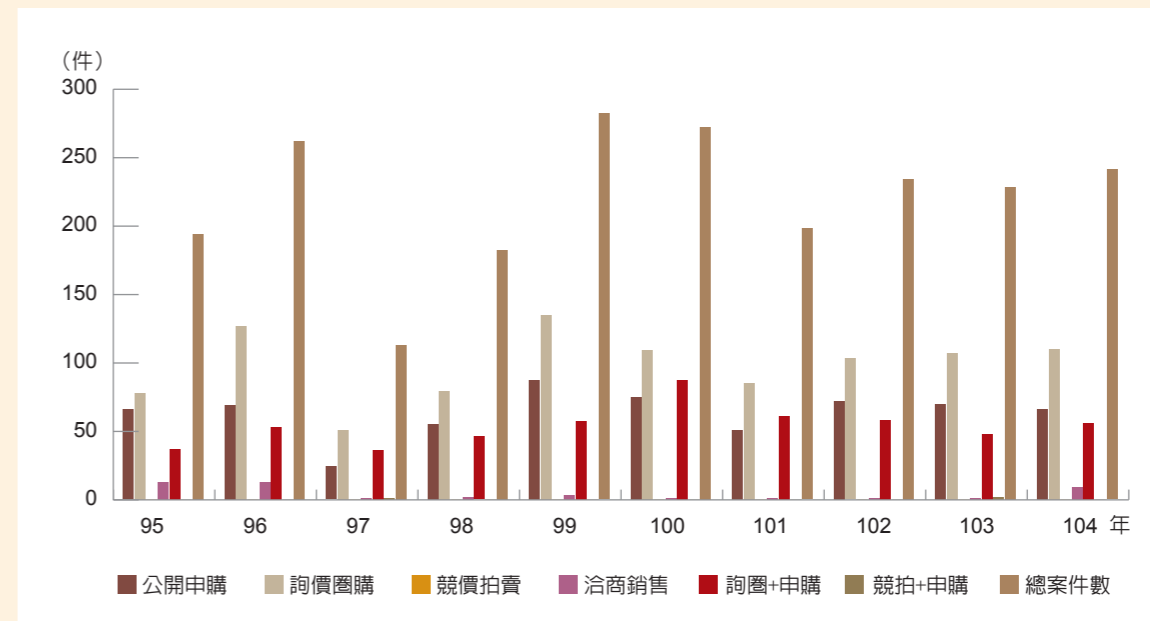
▲ 為利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大眾瞭解競價拍賣新制相關作業，本公會與證交所自104年11月至12月，於全台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議題包含法規面、作業面及系統面，證券商、投資人及發行公司等均踴躍參加。

肆、相關統計圖表

承銷有價證券配售作業統計表

年度	公開申購	詢價圈購	競價拍賣	洽商銷售	詢圈+申購	競拍+申購	總案件數
95年	66	78	0	13	37	0	194
96年	69	127	0	13	53	0	262
97年	24	51	0	1	36	1	113
98年	55	79	0	2	46	0	182
99年	87	135	0	3	57	0	282
100年	75	109	0	1	87	0	272
101年	51	85	0	1	61	0	198
102年	72	103	0	1	58	0	234
103年	70	107	0	1	48	2	228
104年	66	110	0	9	56	0	241

承銷有價證券配售作業統計圖





## 第二節 自營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證券自營商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為兼具造市功能之專業投資機構，賦予證券自營商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與一般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角色不同。證券自營商於證券市場依其不同業務目的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就自營業務，係從事一般自行買賣交易；就特定業務，係從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結構型商品及期貨業務之相關避險交易。本公會為加強服務證券自營商會員，協助其達成主管機關賦予之任務，設有證券自營業務委員會，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就自營業務操作或法令規範進行研討，並提出修正建言，多年來獲致良好成果，並同時辦理證券自營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促使證券自營業務蓬勃發展。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主管機關於92年12月31日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參酌證券業者之建議意見，並考量國內銀行業、保險業及投信基金之相關監理規範，主管機關持續開放有利本國證券業者投資海外之相關法令鬆綁，於99年3月2日開放本國企業於境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存託憑證；於100年9月30日公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結構型債券；於101年10月17日公告刪除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一定範圍證券交易市場(11個國家、18個交易所)交易之規範及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又於103年7月25日公告放寬證券商得參與於

外國證券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之承銷股票(含首次公開發行)及刪除債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應達BB等級以上始得買賣之規定。

#### (二) 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限制

為提升證券商獲利並兼顧有效避險，主管機關於92年12月31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95年6月5日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由於證券商經營之業務種類日趨複雜，主管機關為符證券商實務所需，於103年7月25日調整相關函令放寬限制，包括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以避險目的為限，放寬外國期貨避險交易範圍不受「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內容所限，證券商得於其兼營期貨之自營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及明定證券自營商得於國外期貨商開戶。

#### (三) 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大陸有價證券

為滿足證券商投資需求，並拓展其兩岸金融市場發展機會，本公會多次建議，獲主管機關同意逐步放寬，於99年3月2日公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30%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紅籌股)及陸股ETF；於101年3月14日公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N股、香港H股、新加坡S股等)，並於102年2月21日公告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 證券商執行特定業務之避險需求豁免規定

證券商經營之業務種類日趨複雜，為符證券商實務所需，本公會就證券自營商從事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結構型商品及期貨業務之相關避險交易提出豁免規定建議，獲主管機關同意，於96年9月27日公告可借券賣出標的及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豁免規定；於99年9月9日公告不受證券商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額度控管；於100年11月17日公告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買賣處理程序及第36條之1第2項研究報告市場公開限制；於102年9月24日開放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放空限制；又於102年12月3日開放證券商因應市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每日盤中借券賣出額度上限控管。

**(五) 修訂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為解決證券自營商買賣政策所規範之投資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報告及定期檢討報告等書面資料無範本可供參考，造成實務運作困擾，本公會於101年3月14日訂定「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參考範本」。為提升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獲主管機關同意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第一項規定，將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研訂分析報告、買賣決策、定期檢討及變更買賣決策等處理程序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

**(六) 放寬證券自營商漲跌幅限制**

為提升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及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本公會建議取消證券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價格申報限制，獲主管機關同意，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並定位為常態性機制，並於103年3月9日發布實施。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證券自營商以自有資金自行買賣金融商品並利用避險工具，以求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亦做好風險控管，而隨著國內證券市場朝向國際化及自由化，金融商品亦日趨多元。為提升證券自營商競爭力，將積極爭取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並配合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自營業務相關制度或法規規範，及委聘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辦理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以增進證券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促進自營業務發展。



▲ 97年9月25日 本公會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辦「97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



▲ 103年8月8日 本公會舉辦「103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元大寶來證券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進行「證券自營商如何透過滬港通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專題演講。

**第三節 經紀業務****一、業務內容介紹**

為提升證券經紀商競爭力、擴大證券經紀商業務範圍及降低證券經紀商經營成本，本公會成立經紀業務委員會，對於經紀業務範疇中不合時宜及妨礙證券商競爭力之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向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其他相關單位提出建言。

**二、業務大事紀****(一) 簡化證券辦理交割款項作業**

1. 95年6月1日起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指定金融機構辦理委託人交割款項收付作業，得由該指定金融機構之其他國內營業單位或分支機構協助辦理。
2. 99年6月2日起證券商開立「權證履約款項代收付專戶」及「申購有價證券代收付專戶」之過渡性銀行帳戶得合併使用，並得為證券商辦理代收付性質業務之過渡性專戶，惟不得流用且每日應結清不得留有餘額。

**(二) 開放證券商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開放證券商得從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分別於95年6月12日及95年8月11日實施。

**(三) 放寬平盤以下放空之規定**

1. 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100指數或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成分股股票賣出，自96年11月12日起得不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2. 主管機關於97年11月28日起恢復投資人可於證券市場平盤以上融券及借券賣出。
3. 投資人融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證券賣出，主管機關同意自102年9月23日起得不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四) 放寬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對外負債倍數

96年10月24日放寬證券商自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者，其對外負債總額由現行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2.5倍，調高至4倍。

## (五) 提高銀行對證券商之融資總餘額倍數

96年11月20日放寬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1.5倍，調高至2.5倍。並於97年11月11日再調高為3.5倍。

## (六) 放寬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1. 96年12月12日規範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2. 103年3月5日放寬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七) 協助外埠地區證券商處理集保業務事項

建議集保結算所免費協助外埠地區證券商以郵寄方式處理集保業務事項，案經主管機關及集保結算所同意，本案並自98年3月9日起由集保結算所接續辦理。

## (八) 放寬證券商現金增資完成即調整受託買賣之總額度

放寬證券商以現金增資方式增加其可動用資金淨額時，得依其現金增資之資本實際入帳且經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日計表為基準，本案自98年6月9日起實施。

## (九) 強制執行作業採集保專線查詢系統

集保結算所以架設專線方式受理執行機關之查詢案件，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於98年7月1日起推行實施，預估證券商處理執行命令件數，約可減少70~80%。

## (十) 放寬證券商人員兼任之限制

1. 95年10月23日放寬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不需專任之規定。
2. 100年10月6日允許僅經營單一業務種類，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之證券商不得受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之限制。
3. 102年10月14日開放證券商單一窗口人員登錄作業系統，對於無專任限制之人員，得重複勾選之功能。

4. 102年12月30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5. 103年4月24日放寬證券商擔任工作登記為融資融券、證券借貸之人員得至營業櫃檯支援電腦登打工作。

## (十一) 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限制

1. 100年10月17日投資人於T日買進股票，而T+1、T+2日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時，得不受該股票因被處置而公告為暫停融資融券交易。
2. 104年1月21日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半年型)擔保品標的範圍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3. 104年9月15日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並於104年11月30日實施。

## (十二) 調降證券商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費率

100年12月1日起分別調降交易經手費及業務服務費。交易經手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2，即將原交易經手費打8折；業務服務費部分：由原按成交金額萬分之0.65調降為萬分之0.585，即將原業務服務費打9折。

## (十三) 調降共責制結算基金規模

調降共責制結算基金規模：集中市場由新台幣80億元調降為64億元(證交所30億元，證券商34億元)、櫃買市場由新台幣28億元調降為20億元(櫃買中心4億元，證券商16億元)，經調整後證券商合計可退回新台幣24億元(集中市場16億元、櫃買市場8億元)。

## (十四) 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提供投資人全面避險管道及尊重市場自由交易機制，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1. 103年1月6日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2. 103年6月30日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3. 104年6月1日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



(十五) 開放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3年6月12日開放擔任證券投信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經紀商，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並經投資人同意後，均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信基金。

(十六) 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及其相關業務

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行政院於103年2月11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主管機關並配合公告相關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本案自103年3月11日起實施。

(十七) 開放證券商交割款項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主管機關發布「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以行紀關係買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令。證交所配合該令發布，增訂「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作業要點」，本案自103年8月22日起實施。

(十八) 調降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之增提金額

調降現行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之增提金額，將證券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1,000萬元調降為500萬元，本案於104年2月4日發布施行。

(十九) 開放證券商得留存客戶交割款於交割專戶

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於104年6月4日公告實施。另由本公會增訂之「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於104年7月1日提供各證券相關業者參考。

(二十) 開放證券經紀商受理非當面開戶之作業方式

開放證券經紀商受理非當面開戶之作業方式，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分別於104年6月23日、104年6

月26日及104年6月29日公告修訂相關規定，本案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一)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

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取消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8千萬元、6千萬元)、每一客戶對上市(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3千萬元、2千萬元)，回歸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自104年6月29日起實施。

(二十二) 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

有關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對不同身分別之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1、專業投資機構：免簽署風險預告書；2、專業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但可自行選擇無須專人解說；3、一般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另強化風險預告書採電子簽章簽署部分之簽署程序。本案於104年8月27日實施。

(二十三) 增訂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

增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並請主管機關協助請司法院民事廳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轄下所屬各執行處配合證券商作業費之收費方式，本案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二十四) 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主管機關於104年11月2日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施行。修正要點：1、開放證券商得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或與其他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2、放寬有價證券借券用途；3、證券商向客戶借入有價證券，應按月提撥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積極持續爭取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改善經營環境、降低經營成本，使各規模證券商皆能選擇最適合自己之經營方向，來提升經營績效。並適時檢視證券商經紀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處，經經紀業務委員會研議後建議相關單位採行，以拓展經紀業務。



## 第四節 研究發展

### 一、業務內容介紹

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及相關業務發展，積極推動專案研究業務，以提供證券市場全方位之發展與服務並提升證券產業競爭力，提出專案研究、說帖或建言書，提供證券業界及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業務制訂相關規章及業務法規修正時參考。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發表「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

鑑於各鄰近國家，例如澳洲、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從2001年起都陸續進行資本市場的改革，透過整合市場法規和改善監理機制，增加業者經營的效率，提升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本公會於96年8月底成立專案小組，深入研究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的藍圖，在97年11月22日及12月10日舉辦兩場圓桌會議，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與國際證券業代表人士，共同為台灣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出建言，並於98年3月28日召開記者會發表「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白皮書」，根據總體趨勢、產業改革及監管機制三方面提出三個主題、十項建言。

#### (二) 推動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

本公會建議擷取鄰近國家資本市場改革經驗，整合資本市場法規與業務，將目前的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信託等行業成為單一行業，提升資本市場的競爭力。主管機關遂於97年9月2日召開「推動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籌備會議」，由主管機關、證券周

邊機構及相關公會共同推動制定「資本市場整合法」，主要改革項目為：金融監理改採功能別監理、金融商品改採負面表列、擴大業者的經營範圍、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與公司治理法制化，期望藉著整合資本市場內各行業的法規及業務，去除金融行業別之間的障礙，使證券商能直接跨業經營，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但因97年底金融海嘯的衝擊，主管機關最後決定，資本市場的改革先採取階段性實施，維持傳統式分業經營架構，推動整合法專案因而停止、未竟全功。

其後主管機關參酌整合法的改革精神，逐步進行市場的改革。諸如：1、推動功能別監理方面，將相同的業務或商品採取一致性的法規規範；2、逐步將投資人區分為一般投資人和專業投資人，加強對一般投資人保護但對專業投資人則鬆綁；和3、考量證券商風險管理和投資人保護的能力，儘量放寬證券商的業務範圍。主管機關同時確定證券商的定位與發展策略：1、證券經紀商 發展成為一站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2、證券自營商 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的專業投資機構；3、證券承銷商 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4、證券轉投資公司 發展成為金融服務國際化與經營國際化。



▲ 97年10月6日 本公會召開「制訂台灣資本市場整合法」工作小組召集人與委任律師團隊交流會議，就整合法的法律架構與工作小組的運作方式交換意見。



▲ 98年6月23日 本公會召開「我國證券商定位與未來發展」座談會，邀請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長官及本公會常務理監事就證券商發展的機遇與挑戰交換意見。

(三) 完成多項專題研究報告

年度	題目
95	1. 將國外Euroclear與Clearstream分銷清算制度運用臺灣承銷配售作業之可行性研究
	2.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增加Introductory Broker架構及具體做法研究
	3. 轉換公司債訂價模式之研究
	4. 我國有價證券承銷採用二價式確定包銷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5. 從台商海外上市看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
96	1. 開發新金融商品研究報告
	2. 從台商海外上市看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研究
	3. 證券產業與台灣經濟發展
	4. 不同類型投資人委託資訊與成交揭示資訊之透明度與優勢資訊內涵
	5. 我國有價證券承銷配售對象規範之合理性研究
	6.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成交量之影響因素與其投資人組成關係之研究
	7. 提升我國股務代理事務效益及推動股務代理業務e化之研究
	8. 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架構分析-以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中心
97	1. 如何建立兼顧國家安全之金融國際化政策
	2. 證券商如何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
	3. 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之發展與影響
	4. 從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來探討我國未來金融市場發展方向
	5. 日韓券商國際業務發展個案分析--以三星證券與野村證券為例
	6. 證券商經營現金管理帳戶業務之研究
	7. 我國證券相關公會自律機制之強化與整合
	8. Korea's Capital Markets Consolidation Act and Changes to KSDA's Role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年度	題目
	9. 信用結構型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與結算制度集中化管理之可行性分析- 從美國次貸風暴事件剖析
	10. 海峽西岸經濟區產業與金融發展之研究
	11. 兩岸資本市場整合與監管
	12. 建立以『原則為基準(Principles-based)』之證券商監理制度
98	1. 兩岸證券業發展與整合的契機
	2. 全球金融風暴對金融監管體制之衝擊
	3. 海外企業第一、二上市(櫃), 證券商承銷商之法律風險研究
	4.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增加融資借券業務之架構及作法研究
	5. ECFA兩岸金融開放對我證券暨期貨業之影響
99	1. 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期貨)市場之整合
	2. 我國人民理財能力之研究
	3. 從海外台商主要掛牌市場探討台灣資本市場的國際競爭力
	4. 如何健全我國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就稅負問題之研究
	5. 資本管制下台灣與中國大陸證券業投資發展之研究
	6. 兩岸證券業准入與未來發展政策研究
100	1. 權證避險交易同時課徵所得稅暨證券交易稅是否重複課稅之研究
	2. 大陸證券公司業務活動發展趨勢之研究
	3. 我國證券商從事差價合約交易的商業模式分析
	4. 合理規範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之研究
	5. 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研究
	6. 大陸場外市場發展現狀與兩岸合作契機

年度	題目
101	1. 研議放寬證券商業務人員專任限制之可行性及範圍
	2. 我國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可行性研究
	3.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資本市場和證券業的影響
	4. 我國證券商自律他律與公司治理間監理機制之區隔探討
	5. 證券、期貨及投信願業為其業務人員負擔民法188條連帶賠償責任之合理性研究
102	1. 全面檢討我國證券市場交割制度-以證券商交割專戶下設置子帳戶之法律架構及相關作業流程之可行性分析
	2. 雲端運算如何應用於證券業以強化效能與降低成本
	3. 台灣證券業參與大陸債券市場之信用風險防範與因應措施
	4.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之研究-我國證券暨其周邊事業未來晶鑽計畫
103	1. 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避險)基金之募集及管理業務
	2. 探討如何提升我國證券商競爭能力-借鏡亞太地區經驗
	3. 如何具體有效加速發展台灣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OSU之研究
104	1. 綜合證券商採用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 Approach)計算市場風險資本適足率之可行性研究
	2. 我國證券商國際化的障礙與條件-亞洲區域券商之研究
	3. 台灣證券業運用大陸自貿區發展業務之機會與挑戰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的變化甚為快速，資本市場發展亦須加速因應進行，才能面對全球及國際化競爭。主管機關依「雙翼監理原則」，大幅鬆綁法規，積極採取多項開放措施，協助及鼓勵證券業朝國際化發展，並提升證券業的產品創新能力，同時要求業者應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

控管，提升金融業對消費者保護及權益之重視。研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蒐集國內外證券、金融業務實務面及法令架構相關訊息，供各界參考，也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進行專題研究，提供相關政策建議及配套措施，促使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提升台灣證券商競爭力。

## 第五節 教育訓練暨推廣

### 一、業務內容介紹

為培訓國際化、多元化之金融專業人才及有效擴大我國之投資教育工作，學習國外成功的投資教育經驗，以提升國人投資理財能力暨資本市場競爭力，教育訓練委員會於102年更名為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除負責擬定工作目標並編列工作計畫及預算外，並責由本公會教育訓練組推動與執行，並不定期由委員會追蹤管控教育訓練及推廣成效。

本公會辦理教育訓練均秉持服務會員證券商與公開發行公司及配合政府發展國家經濟暨培訓專業人才為理念，以健全證券市場之發展及增進投資大眾金融理財知識與風險認知，訓練收費均不以營利為目的，茲分別就前所述業務內容、辦理依據、方式及內容再加以介紹如下：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製訂證券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範本」及辦理相關人員培訓：95年1月起成立專案小組協助證券商製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範本」及辦理業務主管與急救人員培訓事宜。
- (二) 擴大證青學院服務範圍：配合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及承銷業務人員自辦訓練資料上傳本公會「證青學院」網站，規劃開發證券商業務人員申報系統計畫，並自96年7月1日起啟用。
- (三) 成立「投資理財知識教育委員會」：96年10月成立「投資理財知識教育委員會」，計畫針對未來潛在性(學生)及特殊性投資人(弱勢族群、家計單位婦女)進行課程、教材規劃與師資培訓工作，以提升國人投資理財知識及落實投資人保護工作。(本委員會於102年與教育訓練委員會合併為教育訓練及推廣委員會)
- (四) 完成「財富管理規劃與實務」教材用書：於96年12月25日正式出版。
- (五) 推廣「投資者教育與保護」紮根校園工作：本公會為擴大與落實投資理財教育及保護工作向下紮根至校園計畫，辦理「全國高中公民與社會教師研習」計畫，規劃就98年高中公民與社會新教材中「資產市場單元」內容，包括金融市場、不動產市場、資產種類、報酬與風險及資產價值衡量等進行全國性研習，並透過教育部指導，以協助高中公民與社會教師了解財金知識及培養學生正確投資理財觀及獨立自主能力，真正從教育面做好投資人保護工作。



▲ 98年10月7日 為推動投資者教育向下紮根，本公會辦理一系列校園理財宣講講座。



▲ 100年10月23日 本公會辦理「證券商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座談會」。

- (六) 成為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研習機構：申請獲主管機關於98年2月9日同意本公會辦理上市(櫃)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公司治理研習課程。
- (七) 獲通過辦理高中職教師研習：98年8月通過教育部審查認可，成為辦理高中職探索證券市場教師研習機構。
- (八) 合理調整聯合教育宣導分攤經費比例：爭取獲「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第77次會議」通過，自99年度起調整分攤費用，每年支出約可減少40萬元。
- (九) 成為上市(櫃)與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進修機構：申請獲主管機關於99年9月30日同意本公會辦理「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訓練業務，受理上市(櫃)與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參與進修班上課研習。
- (十) 出版投資理財宣導手冊：為提升投資人正確投資理財知識及建立在校學生正確投資理財觀，以強化本公會落實投資理財教育的形象，本公會於100年與出版社合作，分別針對一般投資人出版「證券與我」、在校生(高中職師生、非財金系大學生)出版「探索證券市場」手冊，共2,500冊，協助一般投資人及在校生了解證券市場的正確知識及可能風險。
- (十一) 製作投資理財宣導電子書：本公會與出版社合作，於100年1月分別針對一般投資人出版之「證券與我」及在校生(高中職師生、非財金系大學生)出版之「探索

證券市場」手冊製成電子書，放置公會網站，便利一般投資人及在校生隨時下載取得了解證券市場相關知識及投資者保護資訊。

- (十二) 舉辦從業人員健行活動：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多親近大自然，適當釋放工作壓力，並藉由戶外休閒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於100年11月19日及100年12月17日分別於台北市松山四獸山及高雄澄清湖辦理「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 (十三) 與證基會正式簽定資格測驗委託契約：依據本公會「辦理證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辦法」規定，於101年1月1日首次與證基會簽訂「委託辦理證券商業人員資格測驗契約」。
- (十四) 主辦修訂共同科目中「職業道德題庫」：為配合金融時事與法規修正，於101年3月12日召集八大公會共同審視金融從業人員「職業道德題庫內容」，重新配置各公會之出題比率與更新不合時宜試題，並將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入題庫內容。
- (十五) 證券商財富管理證照與國際接軌：爭取獲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於102年10月22日同意採認「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訓練」之合格人員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具備高級業務員資格並參加法定在職訓練合格結業者，得分別抵免六大模組中「M1基礎理財規劃」訓練時數40小時及「M4投資規劃」40小時。



▲ 100年11月19日 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共同舉辦「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台北松山四獸山」，金管會陳裕璋主委率領周邊機構首長共同登高。



▲ 100年12月17日 「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高雄澄清湖」，由證期局李啓賢局長授獎鼓勵投資人。

- (十六) 成為「外匯衍商業務」訓練機構：爭取獲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認可本公會為「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所稱之金融訓練機構，自103年4月起為證券商提供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訓練課程服務。
- (十七) 成為「證券投信投顧業在職訓練」機構：申請獲主管機關證期局於103年4月17日同意本公會為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認可機構，該業人員參加本公會報經投信投顧公會認可之訓練課程將可充抵其在職訓練時數。
- (十八) 成為「外匯即期業務」訓練機構：爭取獲中央銀行同意本公會為辦理「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人員」訓練機構，並自103年9月起為證券商提供從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人員之訓練課程服務。
- (十九) 獲同意於境外提供公司治理課程服務：申請獲主管機關於103年5月28日函覆洽悉，本公會得規劃於境內外辦理與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與從業人員之公司治理課程，以協助證券商進行亞洲布局，輔導亞洲地區台商(外國發行人)回台上市(櫃)，並協助該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 (二十) 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訓練機構：申請獲主管機關證期局於103年11月27日核准本公會為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機構。
- (二十一) 推動證券商「職能發展計畫」：依主管機關函囑於103年執行(行政院勞動部政策)研訂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職能基準品質與驗證工作，從組成專案小組、尋找合適專家、召開會議、分析職能基準、設計問卷、採用職位分析驗證法進行問卷調查、統

計分析、確認結果至提出結論定義(包含工作任務、工作產出、行為指標、職能內涵-知識、技術與態度KSA)，圓滿完成任務。

- (二十二) 成為證券商「融資融券與借貸人員」訓練機構：獲主管機關證期局於104年2月6日同意由本公會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與證券借貸人員資格訓練，並將原36小時之訓練調整為24小時，以降低證券商之人力成本。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加速推動辦理因應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之證券從業人員訓練及轉型工作，以提升從業人員競爭力。
- (二) 加強培育證券商數位科技金融人才與優秀師資。
- (三) 加強辦理證券商業務創新與風險管理培訓課程，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 (四) 加強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與遵法教育，以保護投資人及證券商。
- (五) 持續擴大辦理投資者教育校園紮根工作，以培養學生正確理財觀念與知識，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 (六) 研議逐步推動遠程教學計畫，虛實並進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工作，以配合證券市場發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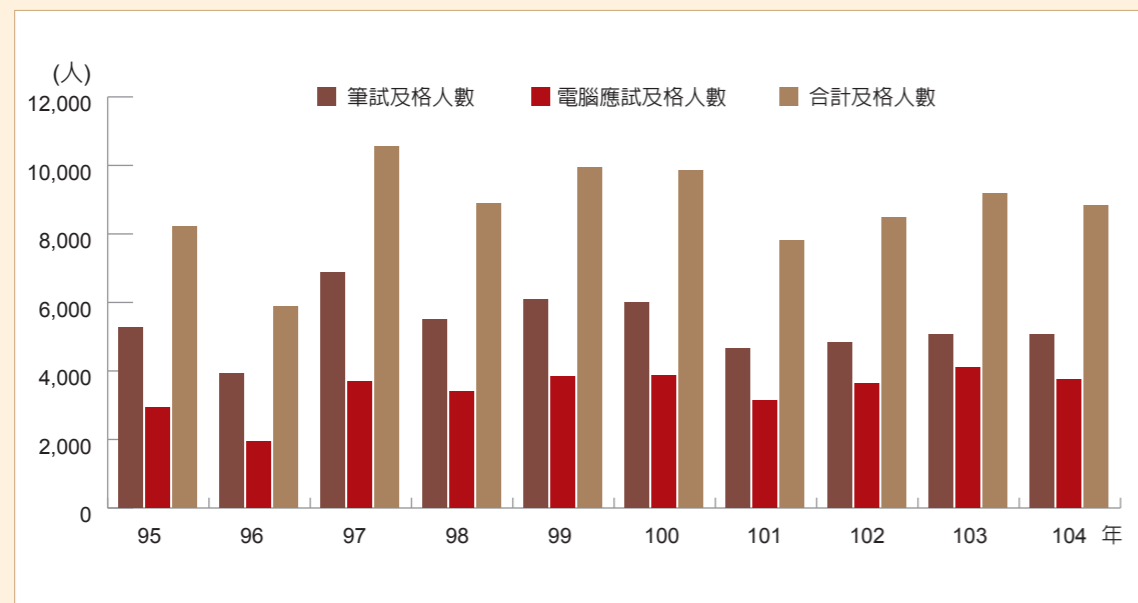


▲ 103年8月11日及12日 為協助證券商及其國際業務分公司申請與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應申報中央銀行外匯局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資料作業，本公會舉辦「外匯操作說明會」，邀請中央銀行簽證科盧薇冰小姐與蔡雅蓮小姐指導說明，協助證券商及其國際業務分公司申請與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相關作業。

四、訓練業務相關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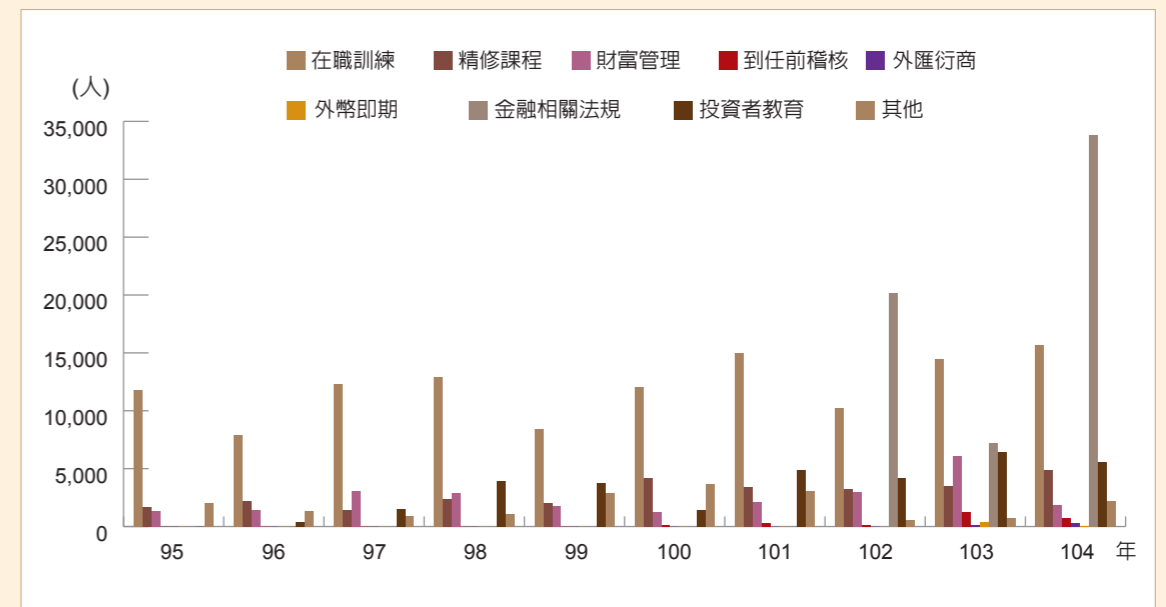
(一) 人才儲備

年度	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格人數總計					
	筆試		電腦應試		合計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95年	5,267	23.67	2,944	32.61	8,211	28.14
96年	3,936	26.12	1,955	31.43	5,891	28.78
97年	6,869	27.98	3,698	33.14	10,567	30.56
98年	5,489	27.82	3,396	37.70	8,885	32.76
99年	6,096	29.84	3,844	37.63	9,940	33.74
100年	6,000	34.80	3,854	36.53	9,854	35.67
101年	4,651	34.45	3,149	36.26	7,800	35.36
102年	4,839	40.73	3,627	42.07	8,466	41.40
103年	5,058	42.48	4,110	42.82	9,168	42.65
104年	5,063	43.99	3,765	41.21	8,828	42.76
合計	53,268	33.19	34,342	37.14	87,610	35.18



(二) 教育訓練

年度/類別/人次	在職訓練	精修課程	財富管理	到任前稽核	外匯衍商	外幣即期	金融相關法規	投資者教育	其他	合計
95年	11,830	1,651	1,297	0	0	0	0	0	2,014	16,792
96年	7,869	2,191	1,445	0	0	0	0	410	1,363	13,278
97年	12,311	1,458	3,105	0	0	0	0	1,500	894	19,268
98年	12,872	2,366	2,862	0	0	0	0	3,950	1,096	23,146
99年	8,412	2,070	1,766	0	0	0	0	3,727	2,924	18,899
100年	12,051	4,231	1,276	90	0	0	0	1,392	3,704	22,744
101年	14,996	3,410	2,100	278	0	0	0	4,855	3,067	28,706
102年	10,249	3,224	2,995	141	0	0	20,132	4,184	560	41,485
103年	14,459	3,525	6,054	1,217	147	351	7,173	6,432	717	40,075
104年	15,708	4,840	1,887	698	324	69	33,796	5,576	2,187	65,085
合計	120,757	28,966	24,787	2,424	471	420	61,101	32,026	18,526	289,478





▲ 102年3月11日 本公會辦理「102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邀請總統府陳冲資政、金管會陳裕璋主委、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及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做專題演講。



▲ 103年3月17日 本公會辦理「103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由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做「談金融監理政策」專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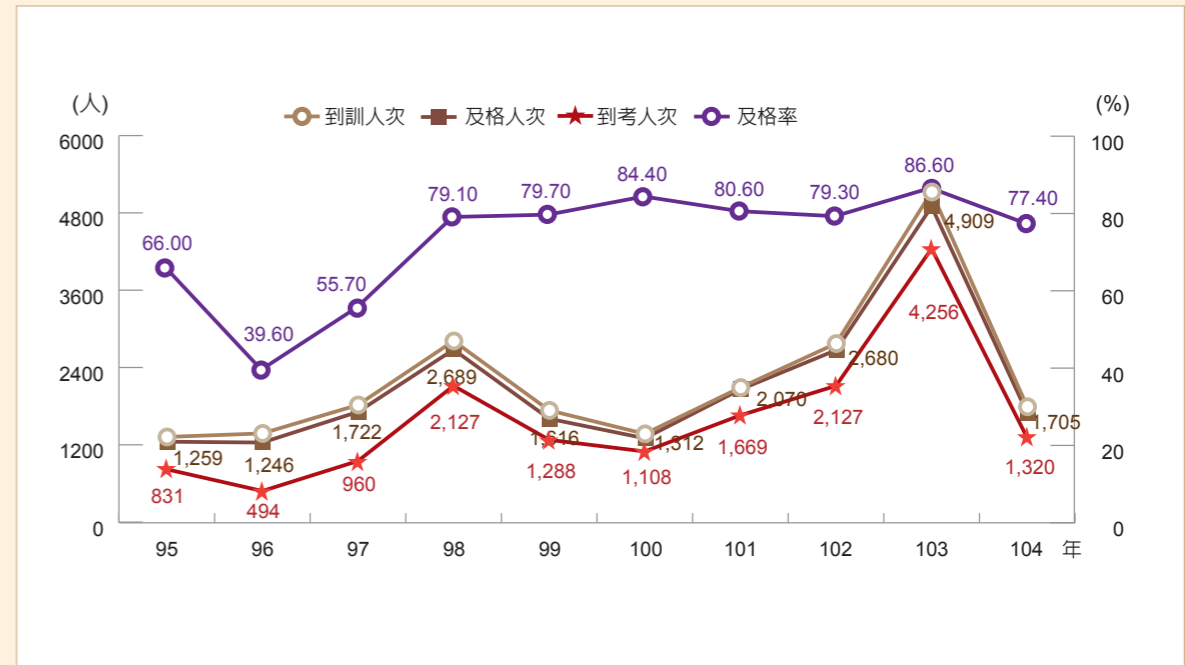
▲ 100年8月26~27日 本公會辦理「100年度北部第五期中階主管研習班」，感謝證期局李啓賢局長蒞臨指導，並與第一名小組合影。



▲ 104年11月6~7日 本公會辦理「104年度北部第五期中階主管研習班」，由證期局吳裕群局長做「證券商業務開放及法規鬆綁」專題演講。

(三) 財富管理

年度	到訓人次	及格人次	到考人次	及格率
95年	1,333	831	1,259	66.00%
96年	1,388	494	1,246	39.60%
97年	1,830	960	1,722	55.70%
98年	2,823	2,127	2,689	79.10%
99年	1,746	1,288	1,616	79.70%
100年	1,381	1,108	1,312	84.40%
101年	2,100	1,669	2,070	80.60%
102年	2,783	2,127	2,680	79.30%
103年	5,135	4,256	4,909	86.60%
104年	1,802	1,320	1,705	77.40%
合計	22,321	16,180	21,208	76.29%



## 第六節 國際事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為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自由化，本公會於88年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參與國際組織，透過與各國證券組織的交流，建立與各國國際證券市場之聯繫管道，蒐集國外資本市場相關制度。

兩岸往來日益頻繁，本公會於84年成立大陸工作小組，87年10月正式轉為海峽兩岸委員會，為更能符合兩岸證券業發展之需求，將大陸事務委員會更名為「海峽兩岸資本市場

交流委員會」，97年10月更名為「海峽兩岸委員會」，99年4月將海峽兩岸委員會併入國際事務委員會，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業之交流與合作。



▲ 95年10月29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等代表參加2006年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日本東京年會



▲ 98年4月9日 本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ASCM)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與世界各國證券業協會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

自96年9月26日以來，已經和日本、韓國、泰國、越南、蒙古、德國、波蘭、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英國、香港、義大利及印度，共計14國證券業協會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本公會持續透過區域及雙邊頻繁交流，創造台灣證券業與各國合作商机。

與本公會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之單位一覽表

項次	國家	單位	簽署地點	簽署時間
1	日本	日本證券業協會(JSDA)	台灣台北	96年9月26日
2	蒙古國	蒙古國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協會(MSDBA)	台灣台北	96年12月3日
3	韓國	韓國證券業協會(KSDA)	韓國首爾	96年12月13日
4	泰國	泰國證券商協會(ASCO)	泰國曼谷	97年3月13日
5	越南	越南證券業協會(VASB)	台灣台北	97年4月8日
6	德國	德國證券業聯盟協會(BWF)	德國法蘭克福	97年7月14日
7	波蘭	波蘭證券經紀業務員暨投資顧問協會(PABIA)	波蘭華沙	97年7月18日
8	澳洲	澳洲金融市場協會(AFMA)	澳洲雪梨	97年8月7日
9	印尼	印尼證券商協會(APEI)	印尼雅加達	97年8月11日
10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經紀商協會(ASCM)	馬來西亞吉隆坡	98年4月9日
11	瑞士、英國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	英國倫敦	98年9月7日
12	中國香港	香港證券業協會(HKSA)	香港	98年11月24日
13	義大利	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ASSOSIM)	義大利米蘭	100年10月4日
14	印度	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ANMI)	印度新德里	101年12月12日

#### (二)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本公會是目前亞洲證券論壇(ASF)、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及亞洲區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Asia Chapter)等國際證券組織之正式會員，且曾參與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未來將持續與各國交流並蒐集證券相關資訊。

國際組織	參與時間	國際組織	參與時間
亞洲證券論壇(ASF)	85年3月迄今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97年6月~103年2月
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	85年9月迄今	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	97年10月~104年1月 (併入IFIE)
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	96年6月~103年2月	亞洲區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Asia Chapter)	104年1月迄今





▲ 99年2月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參加2010年投資者教育亞洲論壇(AFIE)成立大會，討論有關金融業成長下投資者教育的任務、投資者利益之保護及創造健全的投資風氣。



▲ 96年12月13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率團拜訪韓國證券業協會(KOFIA)，就資本市場整合進行交流。



▲ 103年4月1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參加第27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與各國代表積極交流。



▲ 104年6月23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率團拜會蒙古證券交易所，討論台、蒙兩國資本市場未來的合作空間。



▲ 2013年第十八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亞太地區14個國家、19個證券組織代表合影。

### (三) 參與國際活動

透過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蒐集國際間重大訊息及變革，增進各國對台灣市場的了解。本公會參與各國際組織年度會議，並辦理各項國際活動，如海外金融考察、投資說明會或與聯合招商等活動，近十年來辦理或參與之國際活動共計63場，協助國際組織來台舉辦投資說明會、研討會或參訪等共計18場。



▲ 2013年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台北年會歡迎晚宴。

#### (四) 兩岸證券交流活動

兩岸證券業的交流日益頻繁，97年5月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本公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等機構相互訪問，積極辦理及參與兩岸金融研討會，建立兩岸證券業協會的交流平台，共同促進兩岸證券業合作。近十年來參與之兩岸交流活動共計25場，協助中國大陸相關單位來台舉辦研討會或參訪等活動共計34場。



▲ 99年11月17日 本公會黃敏助理  
事長率團拜訪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  
辦公室



▲ 103年5月18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參加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



▲ 103年12月15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參加「兩岸企業家峰會台北峰會－兩岸金融業合作展望綜合研討」，討論兩岸資金雙向投資議題。

#### (五)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奠定兩岸互信合作

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依據98年6月生效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之授權，於98年11月完成3項金融(MOU)之簽署，並於99年1月生效，為兩岸金融合作開創新紀元。金管會於99年3月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增訂兩岸證券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等管理規定。99年6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將證券業納入第一次早收清單，大陸方面就證券期貨業開放作出具體承諾。

#### 大陸方面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開放的具體承諾

1. 對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 儘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3.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 (六) 協助我國證券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大陸為亞洲最大的經濟體，為我國證券商布局亞洲不可或缺的重要市場，兩岸於99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102年6月簽署ECFA服務貿易協議，兩岸證券業的准入相關規範正式建立，協議內容對於我國證券業大幅度的開放，有助台灣證券商在大陸市場整體布局及業務經營之擴大，本公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研議相關事項，協助業者進入大陸市場。

#### 台灣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1. 大陸證券期貨機構按照台灣有關規定申請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2.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台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3.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台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4.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投資台灣資本市場。

####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1. 允許台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2. 為台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台資證券公司申請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3. 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台資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4.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1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5. 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台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
6.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台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台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7. 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50%以上。
8. 允許符合條件的台資期貨中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台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



▲ 103年6月11日 金融總會於主辦「ECFA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台北場，本公會副會長受邀擔任小組討論證券業與談人，代表證券業者肯定政府及金管會對證券業的努力，也對ECFA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表達支持之意。

(七) 我國證券業涉陸業務重大開放事項

84年本公會成立大陸工作小組，87年正式成立委員會，持續就兩岸證券業往來暨金融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協助相關資料及意見徵詢等事宜，提案陸續獲得主管機關鑒察採行，近期我國證券業涉陸業務重大開放事項茲簡述如下表：

時間	重大開放事項
97年8月4日	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
97年9月12日	放寬國內及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與港澳H股、紅籌股的投資比率。
99年3月2日	放寬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涉陸股之有價證券，以及得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等。
99年3月16日	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面向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其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為兩岸證券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訂定明確法規。
101年1月13日	主管機關來函請本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證券商海外證券子公司得依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經營涉及陸股標的有價證券之各項業務」
101年3月14日	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101年4月18日	放寬間接轉投資大陸非證券業，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102年2月21日	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及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103年10月3日	進一步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大陸非證券期貨機構相關規定，解除與母公司及具控制力的轉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創設的限制，新增個別投資限額。

(八) 落實證券商海外子公司在地監理

為落實監理在地化政策，金管會於101年9月宣布放寬國內證券商在香港等海外子公司，只要在當地主管機關國家註冊並取得券商執照，且當地監理機關核可的業務即可承作，有助證券商拓展海外商機。

(九)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事業

為協助新興產業之發展及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等考量，101年3月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由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資本25%調整為得100%投資，並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十) 放寬證券商資金運用規範及限額

為因應證券商轉投資之實際需求，於101年1月分別明定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從事財務性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規範及限額，同時將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改以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40%總額控管。101年3月進一步放寬不再另行規範投資個別事業之額度，惟對於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20%。為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104年2月開放證券商得經金管會核准將資金貸與海外轉投資事業，並得專案申請核准放寬海外轉投資淨值40%限額，以利證券商擴展海外轉投資事業。

(十一)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事業間資金往來

為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主管機關於103年6月放寬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資金貸與限額由淨值之40%提高至淨值之100%，並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104年8月，放寬證券商得持股超過50%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助提升海外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需求彈性及降低集團整體資金調度成本。

(十二) 證券商業務人員得兼任國外子公司職務範圍

為因應日益國際化的業務暨證券商人才調動需求，建議鬆綁證券商業務人員兼任規定。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放寬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者，104年8月增加開放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有助證券商跨國人力調度，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

(十三) 金控或證券商旗下期貨子公司得與證券海外子公司簽訂顧問管理服務契約

海外對證券業、期貨業之管理多採混業經營模式，但台灣對證券商及期貨商採分業管理，為協助證券商海外業務之發展，主管機關於104年8月採行建議，同意國內期貨商得與海外公司簽訂「經營管理顧問契約」，就提供期貨業務相關之諮詢服務，並收取報酬。

(十四) 建置國際投資警訊專區

本公會為提升對會員公司服務及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自99年6月1日起於本公會網站建置「國際投資警訊」(International Investor Alerts)專區，將主管機關轉發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投資警訊原文進行摘要翻譯，並公告警訊原文及簡譯內容，以利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查詢，避免投資人遭受不肖單位或人員欺騙，或因誤買已遭國際主管機關列為投資警訊之標的而蒙受損失。截至104年底，本公會投資警訊專區所公布之國際投資警訊總共累計4,060則。

(十五) 建置大陸資訊平台

「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於102年1月圓滿落幕，建立雙方首長及業務主管層級定期會晤機制，亦達成協助證券期貨業者推展業務等多項共識，未來兩岸證券期貨交流將更為頻繁。主管機關邀集各證券周邊單位成立「大陸資訊共享平台」，請各周邊單位負責大陸法規與產業動態訊息蒐集與分工，每周定期檢視並視需要新增或更新大陸法規及相關產業動態。

(十六) 建置布局亞洲資料庫

為協助證業者布局亞洲，103年3月主管機關責成本公會蒐集並建置證券商亞洲布局資料庫，業經徵詢證券商意見，證券商有興趣前往的國家排名依序為：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緬甸、寮國及柬埔寨。依據證券商希望搜集資料內容建置資料庫，並於103年6月23日正式上線，提供業者規劃亞洲布局之參考依據。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一) 國際證券交流活動

本公會目前是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亞洲證券論壇(ASF)及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亞洲區(IFIE-Asia Chapter)等組織正式會員，未來將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年會及研討會，並強化證券業國際間的資訊交流，透過與各主要資本市場國家與國際組織的頻繁互動，交換國際證券市場動態、法規制度及自律組織職能，推動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 103年11月7日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及證交所林火燈總經理參加2014年亞洲證券論壇(ASF)泰國曼谷年會會後聯誼

(二) 協助證券商海外布局

主管機關自103年起鼓勵我國證券商「深耕國內、布局亞洲」，善用地緣優勢，將亞洲市場列為海外拓展之重點區域，以尋求獲利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配合政策，本公會協助我國證業者組團赴當地國拜會證券商主管機關及當地證業者、研議我國證業者赴海外布局之法令鬆綁及更新資料庫等。

(三) 推動兩岸證券業交流合作

兩岸關係和諧融洽是兩岸金融合作的基礎，99年6月兩岸簽署ECFA，將金融服務業列入早期收穫清單，102年6月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一步建立證券業的准入機制。隨著兩岸證券業合作逐漸開展，本公會將持續推動兩岸證券業務及相關法規鬆綁等議案，與大陸證券業協會及業者互訪交流，持續推進兩岸證券業的實質合作。

## 第七節 新金融商品

### 一、業務內容介紹

由於投資人及專業投資機構為因應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而有不同之資金需求或規劃，而新金融商品即可根據不同投資人提供不同之風險與報酬組合，因此，近年來各式新金融商品之開發在全球金融機構已蔚為風潮，隨著技術提升及經驗累積，我國證券業者已可充分利用傳統的金融工具，不斷組合或創造出多元的新種金融商品，以因應市場需要。本委員會的功能主要為新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業務範圍擴增之研究與建議，新金融商品業務之聯繫、協調與改進事項，期能協助證券商發揮商品多樣化、交易多元化特性。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解決權證避險成本課稅爭議

為使我國權證市場得以長遠而健全發展，本公會建議認購(售)權證發行所得應扣除避險成本後課稅，經總統於96年7月11日公告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有關認購(售)權證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損失，得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權證發行檔數從95年的1,092檔跳增至96年的3,496檔。

「所得稅法」第24條之2增訂後，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98年底核定多家證券商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對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核算認定標準不同，要求補徵稅捐約高達新台幣20億元。本公會與台北市國稅局會商結論達成共識，權證原始未銷售部位、掛牌後收回及釋出部位之淨損益屬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有價證券損益，得從權利金收入扣除，財政部於99年8月19日函復國稅局與本公會之共識，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2規定立法意旨，權證發行人得免除補稅金額。

#### (二) 擴大經營業務範圍

為協助我國證券商擴大經營業務範圍，促進國內權證市場的健全與蓬勃發展，讓台灣權證市場的商品更為完整，使投資人操作更靈活，提供投資人中長期投資選擇，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權證，並推出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及可展延限制型權證

(牛熊證)，均獲主管機關同意，港股權證99年9月、牛熊證100年7月1日、可展延牛熊證103年7月28日正式掛牌買賣。

配合我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獲主管機關101年10月11日同意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 97年1月21日 本公會辦理赴新加坡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說明會。



◀ 本公會為讓證券商營業人員對權證有所認識，擴大權證成交量，自100年7至8月於全台舉辦20場證券商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介紹權證基本觀念、權證投資策略與權證投資風險，及牛熊證相關商品特性與交易方式。



### (三) 降低證券商成本

為合理化證券商權證業務經營成本，俾求證券商能永續經營權證業務，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自100年1月26日起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證券商上市(櫃)權證發行每檔至少省新台幣1萬元上市(櫃)掛牌費。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權證業務的成本，以利權證市場之發展，獲主管機關100年10月4日同意將認購(售)權證現金結算之交易性質由「標的證券」之交易，修正為「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證券商發行的認購(售)權證，在到期或提前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時，不必再繳交標的股票之執行價格或市價千分之3的證交稅。

### (四) 權證發行面之改進

為求永續發展認購(售)權證業務，本公會建議取消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主管機關98年1月5日同意，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取消相關規定，同時以「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為管理配套措施。

為加速權證上市(櫃)掛牌時間，獲主管機關同意，於101年7月10日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規定，其中認購(售)權證上市契約之訂立由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部分，自101年7月11日公告實施。

為使權證商品設計彈性更大，權證發行人可提供的商品更為多樣化，以增加投資者的選擇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權證市場，本公會建議放寬權證發行張數最低為5,000張、權證之最小行使比例放寬至0.001，主管機關於102年7月26日及103年9月11日同意。

### (五) 權證可增額發行，減少權證不合理報價

為避免有心人士操控權證價格，造成投資人的損失，本公會陸續建議權證發行人於其上市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發行單位達實際發行單位總數之90%(含)及80%(含)以上時，可申請增額發行認購(售)權證，獲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分別於101年11月5日及103年7月1日實施。

為利權證發行人申請增額發行權證，本公會建議以國內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申請增額發行時，其所表彰標的證券總發行額度上限由22%提高至30%，獲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104年8月1日起實施。

### (六) 權證與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改進

為本公會建議上市(櫃)權證與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避險改採合併控管方式，其避險專戶資訊申報亦得予以整合，獲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97年2月1日實施。

為符合證券商經營認購(售)權證業務之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取消認購(售)權證實際避險部位與預計避險部位差異不得超過20%之規定，俾使證券商得依實際避險需求自行訂定較具彈性之避險規範，獲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97年10月31日實施。

為利於證券商避險操作，提高證券商發行權證之意願，本公會建議認購權證可借券或融券賣出因避險之除權在途標的證券，放寬避險專戶借券賣出不受每日借券賣出額度上限控管，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均獲主管機關同意。

### (七)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商品

為利於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廣，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分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獲主管機關同意，櫃買中心並於102年9月25日公告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結構型商品為限。

### (八) 建議放寬證券自營商可轉換公司債與標的證券之套利、避險交易限制

為增進可轉債市場流動性，與證券自營商因買賣或持有「本身承銷」之國內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標的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本公會建議於該可轉(交)債上市(櫃)滿一個月後，得借券申報賣出標的有價證券，主管機關於103年1月3日同意，放寬證券商買賣國內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與持有有價證券之套利、避險行為等交易需求；惟屬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或其資產交換選擇權，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近年來，受惠於主管機關對各項新業務之開放態度，國內權證市場致力於新商品開發並增加標的種類，舉凡指數型權證、牛熊證、可展延限制型權證(牛熊證)、新種ETF權證及國外標的權證等商品都已陸續上市掛牌買賣，權證商品多元化將能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權證市場，然相較於香港權證成交值占市場總成交值約25%，顯示台灣的權證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權證市場過去受限於投資人的交易習慣與籌碼流通性，並未受到重視，但在主管機關的政策變革，周邊單位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的大力協助，權證發行人的努力推動下，台灣權證市場已有所興革，權證市場朝更保險、更安全、更多樣、更活潑及成本更低來發展，這些都反映在權證市場交易的熱絡。104年權證全年日均值為32.9億元，占大盤成交比重為2.83%，權證市場持續大幅成長，本委員會將持續在制度面提出建言給相關主管機關，也將結合權證發行人的力量，努力行銷推廣權證商品，讓權證日均值突破50億元，占大盤成交比重達到5%。



▲ 104年1月26日 本公會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由新金融商品委員會白清圳副召集人進行簡報。

## 第八節 債券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債券是資本市場中重要的籌資工具，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不僅可以加深資本市場的深度，並有助於金融市場的穩定。為積極推動債券市場興革並致力建構各項制度，本公會債券業務委員會研議及檢討債券相關法令規章，建議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以推動債券業務發展，爭取新種債券業務及商品，開拓業務發展空間，辦理債券從業人員之交流與教育訓練，同時協調會員面臨之共同問題，維護會員合法權益。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研商債券利息課稅事宜

95年起本公會陸續召開多次研商「持有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利息所得及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課稅」會議，配合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有關債券利息課稅事宜，自96年1月1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按10%稅率扣繳稅款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二) 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1. 為解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0條之1，有關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施行至98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會第3屆第15次理事會議核備通過，並於95年4月24日函請各公會成立專案小組一起推動，爭取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免徵證券交易稅。97年9月4日本公會於「刺激消費擴大內需」座談會提出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免徵證券交易稅之建議，經建會陳添枝主委允諾將對本案進行研議。98年3月20日本公會正式發函建議財政部儘速修改「證券交易稅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持續免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以利資本市場發展。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二讀及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2條之1條文，同意自99年1月1日起7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經98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告施行。

2. 鑑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公司債、金融債停徵證券交易稅之施行期限將於105年12月31日屆滿，為利我國債券市場發展，104年6月25日本公會建議財政部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停徵公司債、金融債之交易稅，並函請債券市場主要參與者之相關金融公會(銀行、票券、壽險、產險、信託及投信顧等)共同推動本案。

#### (三) 鬆綁債券初級市場相關規範

1. 提高參與公債初級市場標購意願，97年12月財政部同意本公會建議，將公債發行前8日開始交易，延長為15個營業日。
2. 為放寬證券自營商持有單一公司未涉及股權債券限額規定，主管機關依本公會建議，於102年9月27日函復同意證券商擔任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財務顧問輔導銷售證券商，若其自營部門同時以本身名義參與應募且有接受專業投資機構於證券商與發行人簽訂財務顧問契約前以書面委託標購者，該委託標購可自證券商持有之債券數量中扣除，惟取得當天未出售予專業投資機構者，應納入自行持有之額度。
3. 為符實務之需，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發布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同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須辦理公告之規定。

#### (四) 活絡債券次級市場交易

1. 為提升轉(交)換公司債附條件交易交割效率，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於98年12月調整轉(交)換公司債處所議價附條件成交資料由一批次增加

為三批次；另於99年8月由三批次增加為四批次。

為利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買賣斷方式議價買賣轉(交)換公司債之實務作業，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於104年10月26日修正相關作業，增加於成交日將成交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次數。

2. 為簡化外國投資人之投資程序與成本，行政院於103年2月11日函令發布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同意取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中華民國證券須於境內設立納稅代理人之規定。
3. 為增加證券商之交易彈性與時效，並與國際債市接軌，櫃買中心依本公會建議，於103年12月29日同意放寬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得訂定延長交易時間之內部作業辦法。
4. 為活絡登錄債及國際板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集保結算所依本公會建議，配合提供登錄債券跨境保管及國內帳簿劃撥作業，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另金管會104年10月7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29條之1，同意簡化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轉讓，如遇有繼承、贈與作業之審核作業。

#### (五)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增加承作商品種類

1. 為滿足國內專業投資者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疇，主管機關於102年10月15日同意證券商得與專業投資機構、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未掛牌外幣債券交易(惟交易標的不包括結構型債券)；103年8月1日同意放寬買賣未掛牌之國外發行之人民幣債券；104年5月29日同意將登錄債交易對象由專業投資機構放寬至專業投資人。
2. 為擴大證券商承作商品種類，主管機關104年2月26日修正函令發布，同意放寬證券商得承銷及自行買賣附帶本息止付條款之次順位金融債。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世界主要國家即將展開新一輪升息循環，預料將帶動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熱潮，本公會除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國際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政策，並將持續推動各項債券業務，發展多元化債券產品，以提升證券商營收。
- (二) 為強化債券承銷商於公司債發行的角色與定位，主管機關將債券業務回歸承銷作業規範，本公會將配合研議修正相關規範，以利債券市場發展，並進一步與國際債市接軌。





## 第九節 外資事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台灣為世界資本市場的一環，為提升為國際級之優質投資市場、創造友善並具有競爭力的環境，且在外國資金投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量屢創新高之情況下，更需藉由外資證券商引進更多證券金融的創新，爰此，本公會於90年成立外資事務委員會，邀集所有在在外資證券商加入，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彙總外資證券商對台灣證券市場的發展和管理事務的意見，並積極辦理外資證券商業務之聯繫、協調，協助外資證券商與主管機關聯繫與溝通，協助主管機關有關外資之法令推動，與協助推動外國資本更積極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 二、業務大事紀

近十年來為促使本國證券市場為更友善之投資環境，建議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範，獲致採行之重要事項如下：

#### (一) 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

95年6月1日主管機關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MA)方式，即委託人端與證券經紀商端之交易系統直接以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連結，藉由該項連結，委託人之委託指示可直接傳送至證券經紀商的電腦系統，通過證券商電腦篩檢後，即傳送至證交所，毋須再由證券商人員重複輸入之自動化下單流程，以簡化證券商作業。

#### (二) 開放綜合交易帳戶

95年7月3日主管機關開放國內、外法人可透過證券商開立的「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投資人可因此透過綜合交易帳戶統籌下單，達到均價公平分配的原則，藉以吸引更多外國機構投資人投入我國證券市場。

#### (三) 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98年12月9日證券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比照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可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協助證券商達成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節能減碳目標。

#### (四) 免除雙掛號函證

98年12月9日基金專戶與全權委託等機構投資人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交割

者，以及機構投資人親自開戶，但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者，均得免除以雙掛號函證方式確認授權開戶，以節省證券商成本。

#### (五) 免傳輸FIA「委託買賣證券代理人」資料

99年1月15日考量無人頭戶之疑慮，免除證券商應向證交所傳輸經專案核准之外國投資核可帳戶(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 Account)「委託買賣證券代理人」資料，以簡化證券商作業。

#### (六) 證券商得申報買賣價格執行錯誤之錯帳

99年7月1日證交所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貳條條文，增列證券商得申報因買賣價格執行錯誤所產生價差之錯帳，以增加證券商處理與客戶委託交易問題之彈性，該規定於99年10月4日開始實施。

#### (七) 大陸機構投資人免票查

99年7月16日修訂本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證券商對大陸機構投資人得免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免票查、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以因應主管機關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來台投資政策。

#### (八) 修正預收款券作業規定

99年10月7日公告實施「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放寬「證券經紀商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收取應預收之款項，未成交之預收款項因逾銀行營業時間者，得於次一營業日退還，該款項之利息歸屬由證券經紀商與投資人議定之，並留存紀錄」，以改善證券經紀商查證投資人之預收款項是否以其本人名義匯入之作業時效，及便利投資人匯款時間選擇彈性，並保障投資人參與市場之權益。

#### (九) 修正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規定

99年12月31日鑑於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時，基於投資策略有委託賣出該等有價證券實務需求，且其賣出已持有之有價證券風險較有限，證交所公告實施「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增列「有保管機構代理之機構投資人或政府基金，申報賣出單一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當日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者，得不適用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之規定」。

#### (十) 證交所網站提供T48及T32資料檔

100年7月22日因外資證券商之客戶大部分為國外機構投資人，基於時差之原因證券商皆於半夜收到委託單，為能同步進行股票檢核，證交所網站提供「除權息及上下市資



訊檔(T48)」，及「外國股票暨非1000受益權單位有價證券資料檔(T32)」，以供各證券商自行下載進行檢核。

(十一) 免填具集保作業相關交易傳票

100年11月17日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交易代號134)之媒體傳送「存券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923)及「借入餘額匯撥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425S)得免填具交易傳票，以簡化參加人辦理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之程序。

(十二) 網際網路方式與借券系統連線者，提供批次上傳機制

100年12月19日證交所提供以網際網路方式與借券系統連線者，批次上傳機制，以提高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之作業效率。

(十三) 訂定證券商研究員或分析人員與媒體接觸之自律規範

100年12月22日本公會訂定證券商研究員或分析人員與媒體接觸之自律規範，供各會員公司遵循，以加強證券商對其研究員或分析人員與媒體接觸之相關自律機制，及證券商對其研究員或分析人員提供研究報告予客戶避免遭媒體引用之控管程序。

(十四)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人員執業範圍

101年3月3日證交所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業務人員得進入證券商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102年12月30日主管機關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放寬登記為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亦能同時兼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發行人)之業務人員，以充份運用人力資源、增加受託買賣人員業務收入及減少券商營運成本。

(十五) 專業投資機構得透過資訊公司系統傳遞委託內容

101年4月2日為應市場需求，採透過資訊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並由受託買賣

人員於接收該內容或指令後另行輸單之方式委託者，擴大適用至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規定所規範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另證券商與委託人應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性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

(十六) 增列「投資人型態類別」

102年3月1日為利證券商開戶時了解外資法人之業務性質，於「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表1-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增列「投資人型態類別」。

(十七) 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興櫃股票交易

103年6月13日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及「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放寬證券商得以綜合交易帳戶，接受委託人買賣興櫃股票。

(十八) 放寬櫃買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額度

103年6月17日櫃買中心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5條第9項規定補充事項」，並自同年6月23日起實施「買進」上櫃有價證券額度由現行淨值2倍調高為淨值4倍，以免限縮上櫃市場之成交量。

(十九) 國外分析師來台可有之行為

103年12月1日若證券商研究報告自外國證券機構取得者，為服務特定客戶，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對證券商之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且侷限該研究報告內容，以符合實務上之業務需求。

(二十) 簡化外資與證券商之開戶流程

104年7月17日證交所開放得以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為委託人辦理開戶之留存印鑑，有效縮短外資辦理開戶時間，並使相關作業更為便捷。

(二十一) 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及管控措施

104年8月27日各項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得對不同身分別之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1、專業投資機構：免簽署風險預告書；2、專業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但可自行選擇無須專人解說；3、一般投資人：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須經專人解說，以符實務作業。



104年10月7日證交所調整要求證券商必須在投資人填具風險預告書後，始得接受委託之管控措施：1、至少提供三個營業日之準備時間；2、提供英文版本風險預告書；3、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豁免；4、投資人僅賣出應豁免；5、應於「特別注意事項證券資訊檔(T81)」中提供資訊，以符證券商實務作業。

#### (二十二)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

104年9月14日主管機關函示各證券商應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SOP)，客戶如均為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不適用金保法之相關爭議處理機制。以加強金融服務業對消費爭議處理之重視，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二十三) 放寬證券商擔任政府基金國外委任投資之受託機構在臺聯絡人

104年10月27日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擔任政府基金如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國外委任投資之受託機構在臺聯絡人，以充分利用證券商現有人力、擴大服務範圍並得以收取相關之服務費用。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為加速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未來將積極協助外資券商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以降低我國金融市場不必要的限制，藉此吸引外資對我國金融市場之投資，並積極研究證券市場相關改善措施，促使富時指數有限公司(FTSE)公布國家分類時將我國列入已開發市場，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證券市場。

## 第十節 風險管理

### 一、業務內容介紹

本公會於92年7月15日，經第2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研究與規劃如何建立證券商整體風險控管機制，檢討修訂證券商風險控管相關的法規規範，並同時辦理風險控管業務相關的教育訓練，協助證券商加強風險管理。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參與訂定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規範

主管機關為管理證券商使用評價模型計算資本適足比率及其他法定比率，促使資本有效配置與運用，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共同研商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控內稽規範草案，本公會請業者就草案內容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續行協商，經證交所於96年10月12日公告發布「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訂定及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

為利於評估證券商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證券商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主管機關請櫃買中心、證交所及本公會共同制訂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由櫃買中心於96年12月3日公告「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證券商，以業務風險複雜度及風險管理執行程度等二項因素為主要評鑑架構。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權證市場管理機制，將證券商之風險評鑑等級列為權證發行人退場機制之參考指標之一，故將發行權證之證券商納入評鑑對象，於100年11月1日公告實施；主管機關並規劃證券商經營風險綜合評等新制度，該制度係以現行風險管理評鑑制度為基礎，整合運用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評等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評定其綜合評等，故將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納入評鑑對象，於103年11月14日公告實施。



### (三) 參與制訂資本適足新制度

為使本國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主管機關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本公會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二(Basel II)，共同研商資本適足新制度及風險管理相關審查規定草案，經主管機關於97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中有關自有資本管理之相關規定，除保留原有之簡式計算法，另新增進階計算法，考量證券業行業特性，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計算內容。新制採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實施對象為金控的證券商子公司，於98年1月起申報97年12月份資料適用；第二階段則推動實施範圍至全體綜合證券商，於101年7月申報6月份資料起適用。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並健全營運發展，本公會多次建議調降證券商申請特定業務之資本適足率規範，獲主管機關同意逐步放寬，於100年10月24日公告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將其申辦門檻由原250%調降至200%；於104年1月21日發布調降證券商申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借貸、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財富管理等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將其申辦門檻由原200%調降至150%；並於104年2月4日增訂證券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其有資本適足率未達200%者，得專案申請核准。

### (四) 參與修訂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本公會參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研商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增訂證券商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監事之酬金結構與

制度，案經證交所於98年10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自公告日實施；另櫃買中心於98年11月2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第5點，配合增列於「證券商風險管理執行程度評鑑項目」進行評鑑，並自99年度執行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作業時開始適用。

### (五) 參與修訂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

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陸續放寬對證券商業務之限制，以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經營範圍及資金運用的彈性。為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本公會參與證交所共同重新檢視修訂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除將自營及承銷業務相關指標納入一般風險指標外，亦增訂多項特殊風險指標，以控管證券商經營新種業務之潛在風險。證交所於103年8月15日公告修訂「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3~6條條文，自103年11月1日實施。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一) 為落實證券商差異化管理，主管機關將對綜合證券商，進行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該制度係以現行風險管理評鑑制度為基礎，整合運用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評等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評定其綜合評等，其綜合評等兼具質化及量化評估，以建構新分級制度。本公會建議先行提升風險預警機制評分結果之穩定度並能符合證券商信用評等等級，亦或整合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機制與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將有助於擴大評估層面。

(二) 為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機制，主管機關請證交所、櫃買中心與本公會共同研議檢討現行資本適足新制度有無須參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規定配合調整強化之必要，由三單位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負責推動本案，擬訂委外研究案之架構、方向與具體內容，另外，本公會將於證券商全面試算階段，積極輔導證券商進行相關試算事宜，並隨時將業者提出不合理之係數或計算公式向證交所反應，以利於證券商未來業務推展。



## 第十一節 業務電子化

### 一、業務內容介紹

本公會於92年成立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及資訊廠商研擬、協商資訊作業有關事項，以提升證券商資訊效能並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另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事項，研議資訊系統因應措施、擬訂證券期貨業務電子化作業程序，以利主管機關開放措施之實行及擴展證券商電子商務業務，朝向金融科技之目標邁進。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開放電子化相關業務

1. 為達一證共用及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暨降低經營成本，本公會建議整合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網路申報作業電子憑證，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4月底前完成共用憑證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證交所並於95年11月21日函知各證券商，自95年12月18日起，開始使用台灣網路認證公司新發行之共用電子憑證。
2. 為減少電子交易客戶臨櫃辦理資料變更之不便及擴大電子憑證應用範圍，本公會97年建議證券相關周邊單位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個人資料。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98年同意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通訊地址、家用電話、公司電話、個人手機、傳真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職業欄、電子信箱等項目。基於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已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證券商對電子交易客戶，於作業安全無虞下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部分基本資料，本公會102年建議集保結算所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之基本資料，並擬具「以電子憑證變更保管劃撥帳戶資料約定書」參考範本，案經主管機關及集保結算所採行，本公會於102年12月5日函知會員證券商。
3. 為提升交易效率，本公會98年建議開放電子式專屬線路(DMA)下單經報備後，得免用電子憑證，案經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4. 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暨減少投資人臨櫃往返之不便，建議主管機關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可透過電子憑證申請補發密碼，案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於98年5月4日起實施。另為簡化投資人線上申請密碼補發流程，本公會104年7月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補發電子交易網站密碼作業規範」。
5. 為簡化投資人作業及相關規範能趨一致，本公會100年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證券商之電子交易客戶得比照簽署「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之方式，以電子簽章簽署「第一上市(櫃)風險預告書」，案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6. 為因應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及發展潮流，證券商業務朝向電子化發展已為必然之趨勢，且投資人高頻交易需求亦快速提升，本公會於103年4月建請證交所比照期交所開放API功能下單，並擬具「開放API之效益評估」及「證券商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供證交所及主管機關參考，104年7月獲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 (二) 爭取調降證券商資訊相關費用

1.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公會95年建議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調整憑證售價方案延後實施，並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協商憑證收費標準調漲事宜。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同意憑證價格調整自原訂95年4月7日順延至95年5月1日起生效，另憑證價格依新訂之「憑證價格累進級距表」，分三階段調整，至已與臺網簽訂合約之證券商，一次購買或前一年度之EC+憑證30,001張以上者得再另行議價。  
本公會為提高證券商轉換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網路申報作業使用共用電子憑證之意願，96年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協商調降共用電子憑證收費標準。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同意主卡含晶片卡憑證效期二年由2,550元調降為2,000元，副卡含晶片卡憑證效期二年由2,000元調降為1,000元，證券商每採購5,000張網路下單憑證送一張共用電子憑證等優惠回饋方案，每兩年可替證券商節省300萬元採購費。  
為降低證券商簽發金融憑證之成本，本公會99年建議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證券商電子交易客戶已下載但一段期間未使用之憑證得採取優惠計價，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提出優惠價格方案以回應證券商訴求，即憑證使用未達7日(含)即停止使用者全額折讓，憑證使用超過7日但未達使用效期即停止使用者依剩餘效期日數比例折讓；另亦調整同一帳戶使用多張憑證計價方式。



考量網路下單憑證費用已成為證券商之營運負擔，本公會103年與多家憑證廠商協商爭取網路下單憑證計費優惠方案，以期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其中中華電信(股)公司同意提供網路下單憑證計費優惠方案並允諾減輕中小型證券商之負擔。

2.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本公會100年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洽商調降資訊使用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自101年1月份起適用，證交所「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之85折計收，櫃買中心「資訊設備使用費」則以95折計收。

本公會101年建議證交所於逐筆交易實施前即實施「連線處理費(原電腦設備使用費)」新收費方式，案經主管機關及證交所採行。依證交所以100年資料估算，新收費方式計收之金額約為全體證券商繳交金額之8折。

3. 證交所為使證券市場資源充分使用並提升使用效率，原擬對擔任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之證券商，每一專用委託PVC提供處理50檔掛牌交易權證免收連線處理費，超過部分，依目前連線處理費收費標準計算。惟考量造市之需，本公會103年建議證交所對擔任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之證券商，每一專用委託PVC提供處理8檔掛牌交易權證免收連線處理費，案經證交所採行。

### (三) 推動數位金融3.0

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暨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本公會於103年將數位金融整體規劃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其中包含新客戶非當面開戶及既有客戶得採線上辦理之多項業務，案經主管機關採行，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及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承銷、經紀及新金融商品等服務項目。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配合主管機關數位金融3.0之開放業務修訂相關規章，惟就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之相關作業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為利證券商訂定前揭作業程序，本公會104年7月訂定「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執行程序指引」供證券商作業參考。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數位金融3.0，本公會於104年將「證券商因應網路金融發展之IT投資規劃及人才培育」、「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之意願」、「國外物聯網金融與大數據分析在證券業之應用與建議」及「國外證券商運用社群媒體之相關規範」提供予主管機關參考。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隨著網路、行動載具與社群媒體大量興起，網路、行動通訊、社群網站、雲端及大數據等五大科技趨勢延伸出「破壞性創新」，對證券商之經營與服務將產生重大影響。據本公會調查，發展大數據分析、雲端服務、互聯網金融應用、行動應用等將是證券商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未來IT投資重點項目，其它IT投資項目尚包含提升電子交易系統效能、建置模組化平台及配合主管機關新制等。為協助證券商推動數位金融及提升IT效能，本公會另已成立金融科技相關專案小組，持續瞭解證券商數位化之需求、研議證券商運用社群媒體提供服務之可行性、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之範圍、IT投資之成本效益等，以強化證券商競爭優勢。
- (二) 證交所預計於105年提供證券商交易主機置於交易所機房(Co-location service)服務，為期Co-location服務內容能切合各規模大小之證券商需求，服務價格亦得保有彈性，本公會將持續與證交所協商，希冀證交所之Co-location服務能以實惠的價格提供證券商高可用性、高安全性及更快速的交易傳輸服務。

## 第十二節 稅負及會計

### 一、業務內容介紹

本公會於93年9月16日經第3屆第6次理事會議通過成立稅負及會計委員會，其主要業務為證券商新種業務與新種商品之稅負制度及會計制度之研議與建議、證券商稅負及會計制度相關法規規範之研議及證券商稅負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協調與修正等，以協助證券商爭取合理稅負及建立完善之會計制度。

### 二、業務大事紀

(一) 證券商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於未來有盈餘年度，得免補足提列以前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數額

為避免違反公平課稅原則及影響股東對盈餘之分配，爰建議證券商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於未來有盈餘年度，得免補足提列以前年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數額，案經主管機關98年4月8日函釋，同意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得免補足提列以前年度用以彌補虧損之數額。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得按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營業稅

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商向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有重複課稅問題，爰建議財政部應依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營業稅，案經財政部98年5月22日函釋，同意國內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

國內證券商與委託人間訂有代收轉付合約者，可按扣除轉付國外手續費後之差額，報繳2%營業稅。

(三)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課稅爭議

96年7月「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修正後，證券商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因在「原始未銷售部位」及「自市場上再買回部位」等事項，國稅局與證券商對法規認定不同，致產生課稅爭議。案經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本公會積極與財政部及國稅局多次溝通後，財政部於99年8月19日函釋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持有至到期之失效損失之認列」、「原始未銷售或自市場上再買回權證已實現損益之認列」、「履約損益之認列」、「避險損益之認列」等事項，認可其係基於風險管理買賣有價證券之損益，同意本公會訴求可認列減除。

(四) 協助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制度

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主管機關於97年11月成立推動我國採用IFRSs專案小組，本公會亦參與各小組研議相關事項，協助證券商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制度編製財務報告，IFRSs之適用範圍及時程如下：

1.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102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 第二階段：非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104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 98年7月26日 金融總會舉辦「台灣金融業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相關問題」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及業界之專家學者與會，本公會黃敏助理理事長擔任與談人。



▲ 98年6月23日 本公會舉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說明會，邀請資誠會計事務所黃金澤會計師就我國採用IFRS之相關議題進行說明。



#### (五) 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

配合證券商自102年開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會爰依主管機關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交所修正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與收支概況表會計項目及代號」等相關規定，修訂「證券商會計制度範本」，經主管機關101年1月12日同意備查後，提供各證券商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辦理各項證券業務會計處理之遵循依據，可擷節證券商人力成本，發揮經營效率。

#### (六)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

為使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遵循規範，本公會爰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範本」，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本公會於103年11月5日公告，使證券商在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時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遵循依據，可擷節證券商人力成本，發揮經營效率。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稅負及會計委員會未來將持續協助證券商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制度外，並將針對目前證券市場之會計制度及稅負等相關問題作研議，俾建議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訂定一套完整而合理的會計制度及課稅規範，以健全證券商會計制度及消弭稅負不合理之現象，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 第十三節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為順利推動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本公會成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專責推動本業務各事項之進行，由於市場參與者與日俱增，交易金額亦屢創新高，相信本業務在主管機關的協助及證券商業者共同努力下，將持續朝創造歷史新高之路邁進。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免設置即時行情揭示設備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議主管機關允准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其交易時間與我國證券商營業時間錯開者，證券商得免設置該市場之即時行情揭示設備案，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於96年7月13日公告施行。

#### (二) 訂定「證券商雷曼連動債受託買賣爭議態樣及其處理原則」作為證券商與雷曼連動債客訴案委託人進行和解之參考

為統一規範證券商雷曼連動債爭議處理原則以有效解決雷曼連動債爭議案件，並儘速恢復投資大眾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信心，爰訂定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並經主管機關准予辦理，本公會並於98年1月20日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知悉憑辦。

#### (三) 代收轉付予上手證券商費用免繳納2%營業稅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建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若與投資人間訂有手續費代收轉付合約者，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得按扣除代收轉付上手證券商手續費後之淨額，報繳2%營業稅，案經賦稅署98年5月22日同意採行。

#### (四) 訂定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規範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本公會研訂「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辦理合作推廣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案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並於98年11月30日公告實施。

#### (五) 放寬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建議放寬專業投資人可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及外國債券信評等級限制，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於101年10月17日





公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1、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2、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門檻由BBB調降至BB(S&P)級。

#### (六) 訂定專營證券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為利於國內發生天然災害時即時掌握專營證券商運作情形，本公會訂定「專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要點」，業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並於102年11月11日公告實施。

#### (七) 開放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範圍

為提高經營綜效及加強服務投資人，本公會建議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開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所稱「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業務範圍，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於102年12月5日公告施行。

#### (八)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陸資相關有價證券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陸資相關有價證券，案經主管機關採行，並逐步放寬：

1. 99年3月2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港澳地區證券市場發行之：(1)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2)紅籌股；(3)全部以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為成分股之ETF。
2. 101年3月14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3. 102年2月21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4. 103年11月17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透過「滬港通」模式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 (九) 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為應實務作業需求，建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業獲主管機關採行：

#### 1. 97年1月22日－

- (1) 開放未滿20歲自然人及未居住我國境內之國外自然人得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2) 放寬證券商於取得投資人書面同意後，可直接提供非中文之資料或研究報告。
- (3) 簡化證券商業務人員登記作業程序，證券商僅需備妥相關文件並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作業即可。

#### 2. 103年12月27日－

- (1) 放寬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之行銷程序免除風險解說、交付風險預告書及提供研究報告得不摘譯中文等。
- (2) 開放證券商得受理委託人以傳真下單及投資人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
- (3) 放寬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者之對帳單得每半年寄送例外處理規定。
- (4) 原正面表列得開戶對象修正為非負面表列之對象均得辦理開戶。

#### (十) 簡化證券商申報(請)作業

1. 為簡化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各項報表之申報作業，本公會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並自95年10月4日起採電子申報。
2. 為簡化證券商作業，建議主管機關允准簡化證券商申請新增可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市場之相關配套措施，證券商於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申報平台」申報，並經確認資料備齊後次一營業日起即可受託買賣，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自99年11月2日起實施。



▲ 本公會辦理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法規宣導，俾利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推展。



## (十一)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範圍

1. 99年9月3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本國企業於境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2. 99年11月19日開放專業投資機構得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初次公開募集之外國有價證券。
3. 103年9月17日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
4. 104年1月29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
5. 104年5月25日開放非專案投資人得投資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黃金ETF。

## (十二) 放寬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買賣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

為滿足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範圍需求，本公會前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買賣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限制等，獲主管機關採納，於103年7月18日公告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等部分條文。

## (十三) 符合條件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類型化審查

為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投資需求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實務作業需要，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於104年4月17日准予照辦，金融總會104年5月4日公告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4條之1條文，開放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該商品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得採類型化審查，惟對非專業投資人之受託或銷售，仍維持現行逐檔商品審查之管理機制。在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情形下，即便受託或銷售機構不採類型化審查方式，仍得依現行之逐一審查方式辦理。

## (十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國內金融機構得擔任商品總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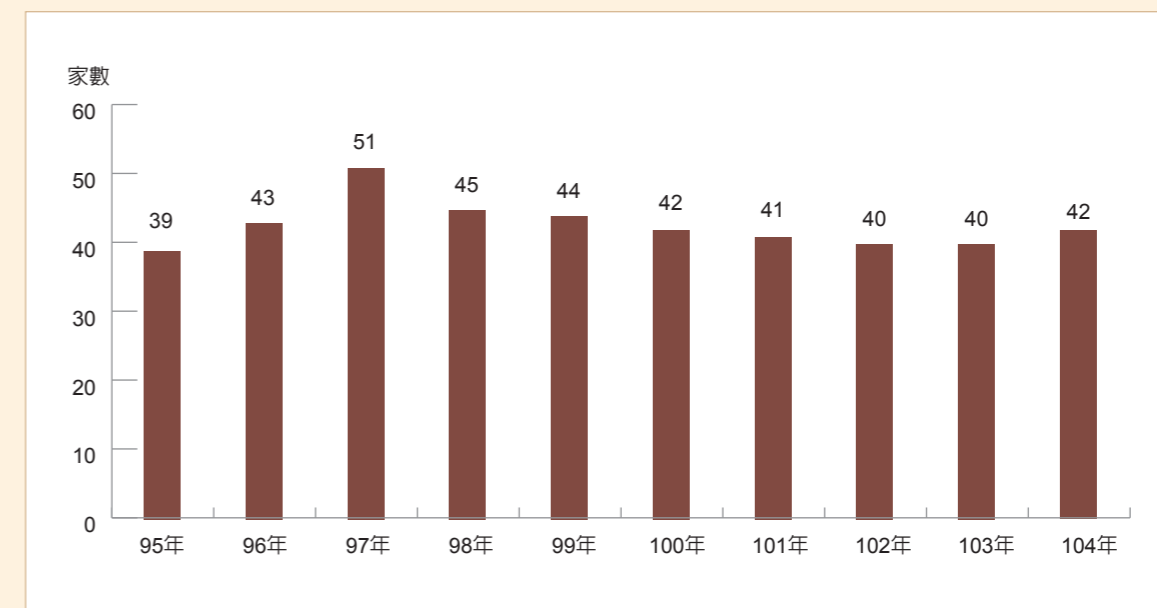
為促進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及符合委託人對人民幣商品之投資需求，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放寬國內金融機構於境外設有子公司者，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暨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案經主管機關修正公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18條規定，並於104年9月18日發布施行。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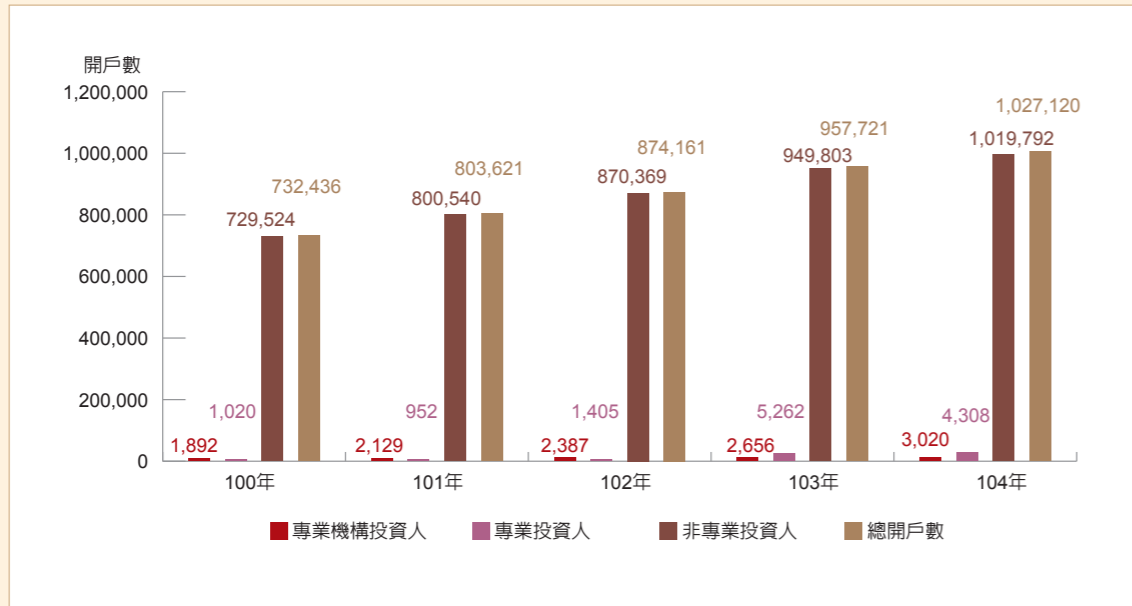
緣全球無國界趨勢之發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益顯重要，國內外有價證券商品無法滿足投資人之需求，因此，本公會將本著服務證券商會員及廣大投資大眾之立場，繼續朝著擴大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商品種類、健全各項交易制度及保護投資人交易安全之目標而努力。

## 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統計資料與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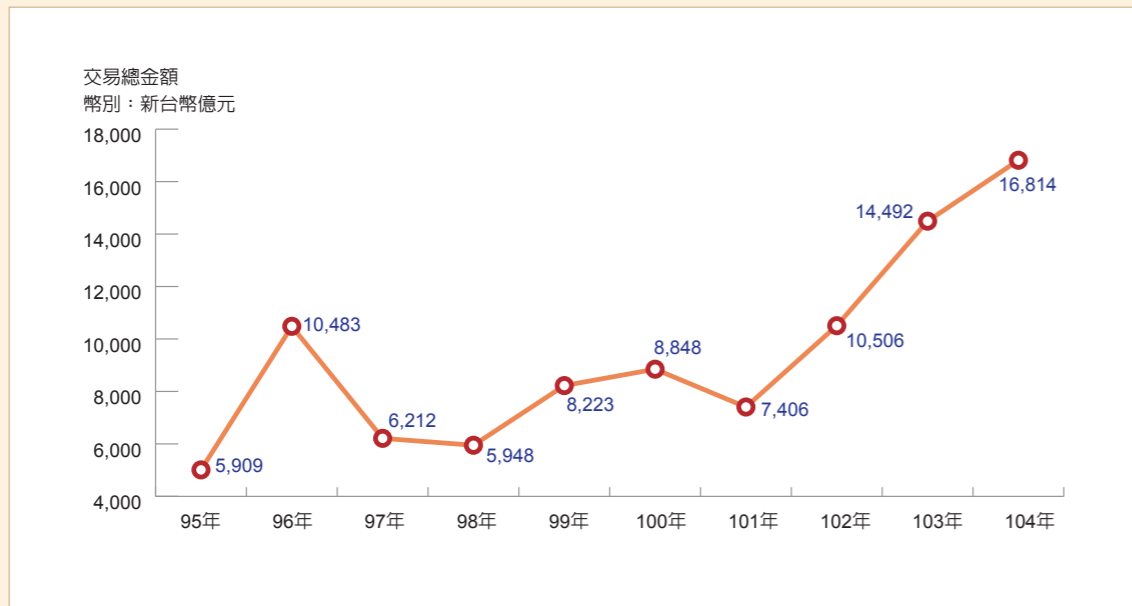
## (一) 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商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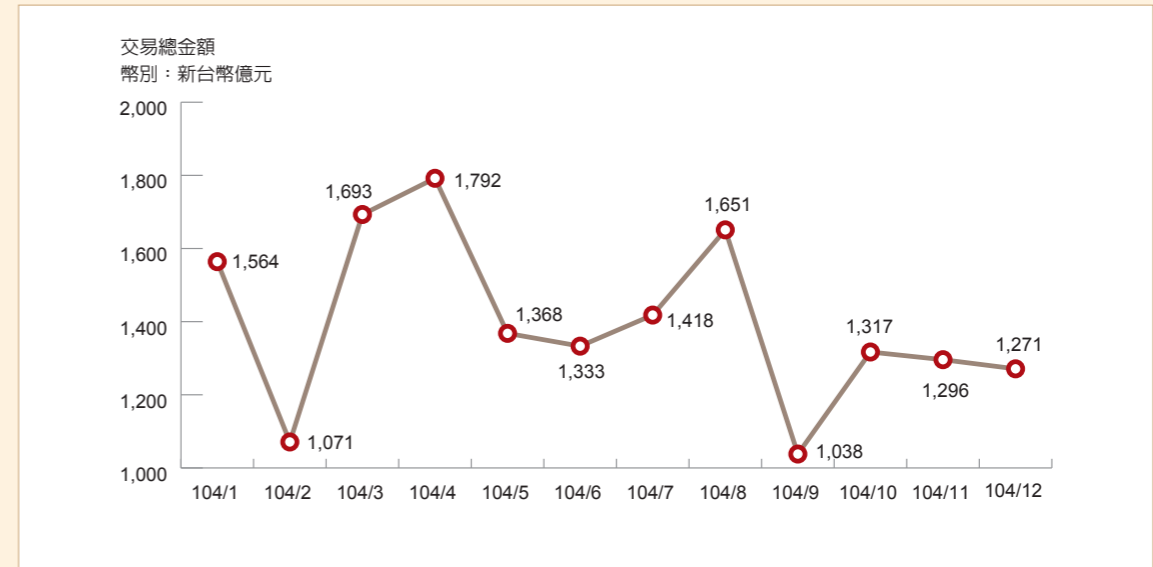
(二)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託人開戶數統計表



(三)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年度交易總金額統計表



(四) 104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金額統計表



(五) 104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外國市場交易比重統計表－依國家

排名	國家	交易金額(新台幣元)	交易比重
1	美國	599,870,525,649	35.68%
2	盧森堡	586,441,823,383	34.88%
3	香港	312,890,849,986	18.61%
4	大陸	93,612,188,818	5.57%
5	英國	25,527,771,705	1.52%
6	日本	21,315,210,930	1.27%
7	法國	7,093,288,357	0.42%
8	德國	6,788,920,036	0.40%
9	新加坡	6,438,208,102	0.38%
10	愛爾蘭	6,353,553,421	0.38%
11	其他歐洲地區	4,811,145,326	0.29%
12	其他亞洲地區	3,678,945,378	0.22%
13	韓國	3,637,755,697	0.22%
14	澳洲及紐西蘭	1,811,634,028	0.11%
15	其他地區	1,162,514,844	0.07%
總計		1,681,434,335,660	100%

(六) 104年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價證券交易比重統計表 – 依商品

排名	商品	交易金額(新台幣元)	交易比重
1	股票	652,260,916,878	38.79%
2	境外基金	608,093,408,723	36.17%
3	ETF	354,685,919,047	21.09%
4	債券	45,132,062,960	2.68%
5	存託憑證	9,836,391,716	0.59%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9,646,601,053	0.57%
7	認股權證	1,442,418,510	0.09%
8	其他有價證券	336,616,773	0.02%
總計		1,681,434,335,660	100%

(七) 104年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交易比重統計表 – 依證券商

排名	證券商	交易金額(新台幣元)	交易比重
1	富達	512,730,074,918	30.49%
2	元大	199,963,329,688	11.89%
3	國泰	174,705,547,123	10.39%
4	富邦	119,645,095,947	7.12%
5	永豐金	103,505,278,363	6.16%
6	凱基	98,310,372,138	5.85%
7	遠智	93,216,156,362	5.54%
8	新加坡瑞銀	91,091,412,103	5.42%
9	元富	63,868,316,008	3.80%
10	群益金鼎	48,440,115,365	2.88%
11	東亞	40,590,469,103	2.41%
12	日盛	38,322,954,717	2.28%
13	兆豐	26,023,391,871	1.55%

排名	證券商	交易金額(新台幣元)	交易比重
14	玉山	14,594,506,731	0.87%
15	國票	13,934,981,714	0.83%
16	第一金	10,920,326,473	0.65%
17	摩根(終止業務)	9,635,924,100	0.57%
18	統一	8,901,692,827	0.53%
19	中國信託	5,189,998,792	0.31%
20	華南永昌	3,824,223,474	0.23%
21	康和	2,913,499,494	0.17%
22	大昌	361,945,242	0.02%
23	摩根士丹利	335,117,767	0.02%
24	宏遠	215,365,207	0.01%
25	大眾	83,867,806	0.005%
26	德信	49,301,691	0.003%
27	台灣工銀	42,316,126	0.003%
28	大慶	12,813,729	0.001%
29	合庫	2,538,684	0.0002%
30	高橋	1,717,063	0.0001%
31	大展	1,685,034	0.0001%
總計		1,681,434,335,660	100%

註：無交易量之證券商未列入排名。



## 第十四節 股務代理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本公會於95年6月26日，經第3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成立「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協調股務代理事務並保障股務代理機構權益，提升證券商股務代理業務服務品質，及推廣通訊投票制度，並促進股務代理業務工作效率化及簡化股務事務。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無實體化

為降低實體有價證券遺失、偽變造風險等，並減少股務代理機構保管、交付、盤點實體有價證券之管理成本，本公會於98年4月24日函請集保結算所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現存實體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經主管機關、集保結算所、證券經紀商、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協會等單位全力推動下，於104年7月29日完成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 (二) 推動股東會電子通訊投票

為順利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新制，並強化股東行動主義，本公會於101年1月10日成立「推動電子通訊投票專案小組」，提供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建議、聯合各周邊單位及通訊投票平台機構向投資人及發行公司辦理通訊投票制度宣導說明會、就採行通訊投票制度之實務作業及提升整合綜效等舉辦研討會等，以達到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通訊投票意願，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的。

主管機關於101年2月20日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明訂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範圍。為提高發行

公司及股東參與意願，本公會於101年3月16日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宣導說明會」，簡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特色及功能，充分達到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通訊投票意願。

主管機關於103年擴大強制電子投票範圍，至104年共有281家公司採用電子投票，計有超過34萬人次股東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本公會協助函請會員或會員管理之基金，所投資之公司如採電子投票者，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以強化機構法人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

#### (三) 簡化股務代理業務作業

1. 為避免影響證券商應有股東權益行使之時效，強化證券商各集保專戶無償增資新股轉撥作業，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於發行人交付無償增資新股時，於證券商各集保專戶依實際配股進行轉撥作業，集保結算所於100年12月30日公告新增「證券商專戶配股轉帳專戶資料維護交易」及相關電腦作業，以供證券商辦理各集保專戶無償增資新股轉撥作業。
2. 為減少股務代理機構違反個資法之疑慮暨維護投資人權益，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就上市(櫃)、興櫃公司無選舉議案及有選舉議案但持有股數未滿一千股股東，申請補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暨委託書作業訂定一致性作業規範，集保結算所並於102年7月5日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3. 為節能減碳，本公會協助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憑單無紙化作業，於102年積極研議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各項作業之具體建議及實務作法，供財政部國稅局參採。
4. 為協助投資人辦理102年度證所稅補申報作業，本公會於104年3月23日建請財務政放寬補申報期限及提供簡便之查詢管道，財政部於104年3月30日公布「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報102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第一階段)之補充措施」，使納稅義務人順利補報並避免徵納爭議。
5. 為避免因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專戶及違約專戶之身分分別誤判為本國法人，致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稅務扣繳作業之誤，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及證交所明確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錯帳暨違約專戶身分，經集保結算所於104年4月10日函知各股務代理機構，明訂證券所有人名冊區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為外國法人之作業規範。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金融服務勢必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對股東之服務效率，並擷節發行公司與股東間往來郵資，本公會配合主管機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擬推動部分股務作業以電子簽章方式於線上申辦，以掌握未來數位化金融的發展，提供股東更便捷的股務創新服務。
- (二) 為提升股務代理業務作業效率，本公會持續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各項政策，包括所得稅憑單無紙化作業、私募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計畫、簡化員工五大獎酬工具緩課稅作業等，並持續就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電子投票、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實務、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修訂等，研議建議改善方案，以簡化股務處理作業及對股東服務之便利性。



▲ 101年3月26日 本公會舉辦「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宣導說明會」，邀請經濟部商業司楊淑玲專門委員、政治大學劉連煜教授、蓋華英律師事務所蓋華英所長等專家學者，參與座談討論。

## 第十五節 財富管理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一)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二)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主要係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信託業務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信託業務種類有：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四類。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考量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下，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交易國內金融商品時需分別開立不同帳戶，使客戶在配置國內金融商品之效率上似有不足，以致交易及交割效率較缺乏競爭力，且不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爰建議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法，採單一主帳戶之作業模式，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擴大資產配置之範圍，案經主管機關於9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規定，開放證券商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 (二)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信託業法」第3條之修正，開放證券商兼營特定項目之信託業務，經參酌國內外金融機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實務之發展，及為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滿足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多元化理財需求目標，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主管機關於98年9月28日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開放之信託業務



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並經本公會建議信託業務種類初期先開放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等三類。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證券相關商品為主，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庫券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投資、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證券商自100年2月起開始辦理本項業務。

(三) 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得被動轉介客戶至財富管理部門並領取轉介報酬

為提升證券商營運綜效及市場競爭力，建議證券商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轉介客戶予財富管理部門，得由公司依內部規定給付適當之轉介報酬，案經主管機關101年5月17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暨證交所修正發布「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公司非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得被動轉介客戶至財富管理部門，並由公司依內部規定給付適當之轉介報酬」，本規定自101年5月21日起實施。

(四) 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得免附營業計畫書

為簡化申請作業及提升效率，建議證券商總公司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時，得免附營業計畫書，案經主管機關101年5月17日修正送件申請檢查表，增訂「聲明與總公司相同者免附，聲明有差異者應明確敘明差異處」之規定後同意辦理。

(五)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出借得採議借交易方式辦理

為提升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效益，建議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出借得採議借交易方式辦理，案經證交所102年12月9日函公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時，客戶交付信託之有價證券其信託契約屬於「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且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出借

有價證券」者，得以定價、競價及議借交易方式辦理客戶交付信託之有價證券出借。證券商辦理上開業務，應制定具體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控管風險，並落實執行。

(六) 訂定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得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

考量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經營特性，及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本公會建議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得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案經主管機關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將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證券稽核人員研習班，並經訓練機構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納入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資格條件之一，俾利證券商遵循辦理。

(七)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等相關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為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人力運用彈性以提升業務競爭力，並考量證券商業務日趨多元化，業務員得承作之業務，宜以專業資格條件作為限制，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相關規定，回歸應以具備資格條件之方式來規範，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等相關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案經主管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規定，授予證券商受託買賣等相關業務人員得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八) 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性，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案經主管機關於103年8月28日及103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並對於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者，應另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九) 取消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具有運用決定權業務須具備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之規定

考量證券商實務運作需求，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性，建議取消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涉及具有運用決定權之業務須先具備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之規定，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3年8月28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取消須具備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之規定。

(十) 調降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率規定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建議調降證券商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率規定，經主管機關二度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定(100年10月24日由250%調降為200%；104年1月21日由200%調降為150%)，除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外，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十一) 調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考量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範疇與證券商業務人員、複委託及銷售基金業務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同質性及相似度都很高，且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後，除上述兼辦業務之在職訓練外，尚需接受信託公會每三年累計18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為避免上述各業務間因人員兼辦而產生在職訓練課程內容重覆，造成資源浪費，並兼顧證券商業務推展需要及減輕業務人員沉重負擔，建議調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案經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104年4月1日公告實施。

(十二) 取消辦理指定單獨(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需達新台幣1千萬元之規定  
 為利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性考量，建議取消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台幣1千萬元之規定，案經主管機關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取消辦理指定單獨(集合)管理運用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需達新台幣1千萬元之規定。

(十三) 財富管理業務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可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辦理

為因應數位化金融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及風險預告確認書等相關文件，已可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方式辦理，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及「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範本」部分條文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14日及104年8月31日同意後，本公會於104年7月23日及104年9月2日公告實施，開放後可提升客戶開戶之便利性及證券商之作業效率。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證券商從過去到現在之經營型態，雖有業務員和投資人建立了長久的服務關係，但大部分均著重在有價證券受託買賣的經紀業務上，並未能提供專業理財顧問諮詢及一次購足的完整服務。為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又能增加證券商的營運效益與競爭力，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是未來證券商必須努力的重要課題之一。目前除已開放之四項信託業務種類外，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正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協商，除應持續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外(如開放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他益信託、保險金信託等)，並應增加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投資櫃買中心之黃金現貨等)，如此才能持續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並滿足投資人一次購足之投資理財需求。

### 四、相關統計圖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金錢信託	有價證券 信託	開戶數
100	3,221.00	214.11	23,855
101	19,693.22	7,101.01	49,611
102	30,910.75	18,005.53	85,106
103	52,664.25	29,254.22	132,921
104	64,552.90	59,541.61	190,089



▲ 99年6月 為使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能儘速瞭解信託業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本公會舉辦三場信託業務研討會，其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講授「信託會計及稅務處理」。





## 第十六節 稽核

### 一、業務內容介紹

本公會於96年8月28日，經第4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成立「稽核委員會」，希望藉由委員會的運作，提升證券商會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效能，並與證券期貨相關單位研擬、協商稽核作業有關事項，以發揮自律功能，強化公司治理，期許稽核部門能成為證券商最有力的第三道防線。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簡化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

1. 為免重覆，經本公會建議後，期交所於97年6月23日同意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得整併公司原內控制度及期貨商內控制度。
2. 鑑於證券商內稽查核項目及頻率實過於繁重，為使稽核功能有效發揮，本公會多年來持續就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含證券商、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建議調降查核頻率及減少查核項目與相關稽核作業，各年度均獲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及本公會部分採行，100年度獲採行者計56項，102年度獲採行者計47項，103年度獲採行者計64項，104年度獲採行者計64項。
3. 為利證券商遵循，本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等依主管機關指示簡化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將重要之作業程序列入控制重點，並將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合併摘要列示，原則不做作業細節規範，且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有之業務項目合併訂定，經整併簡化後，「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由原約1,700頁，減少了約530頁，精簡幅度約31%，並於104年7月21日公告施行。

#### (二) 放寬稽核作業規範

1. 放寬證券商分公司異常事項稽核報告查核結果如無缺失，且屬正常合理情事者，總公司得決定分公司異常事項稽核報告是否免陳報總公司，並於97年5月7日公告實施。
2. 為節省倉儲成本考量，主管機關於98年6月23日同意本公會建議，簡化證券商稽核報告保存方式，允准年限屆滿二年以上之稽核報告(含查核明細表、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得以儲存媒體方式保存，另特別敘明上開以儲存媒體方式保存，應以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

3. 基於證券商法令遵循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間之專業分工考量，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將洗錢防制事項之規劃及監督由原內部稽核部門主管負責改由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負責，並於98年9月28日公告實施。

4. 為金融監理一致性考量，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允准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惟需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並於99年5月3日公告自99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5. 為減輕證券商人力物力負擔，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於99年2月1日放寬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符合一定標準者，其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得由每月一次調整為每季一次，並自即日起實施。期交所亦於100年2月16日同意比照放寬。

經本公會不斷積極爭取，歷經多次討論後再獲大幅放寬，證交所於報奉主管機關同意後以101年3月7日公告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其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之頻率於納入配套措施後調整為至少每半年一次；期交所亦配合於101年3月15日放寬之。

6. 為簡化證券商稽核人員異動登記作業，證交所於99年9月16日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時，可逕由總公司稽核人員代理。

為使稽核人員調度更有彈性，證交所再依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分支機構稽核人員請假得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並於103年12月15日公告施行。

7. 為避免證券商受僱人因同一違規案件受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分次處以暫停執業處分，經本公會建議，證交所與主管機關協商後授權證交所於99年12月21日本公會第5屆第4次理事會聯席會議說明略以：「有關人員處置案，凡情節輕微者(處分二個月以下者)，受證券周邊單位處分後，主管機關不再進行處分；凡情節重大者(處分三個月以上者)，受證券周邊單位處分後，主管機關仍依證交法第56條進行處分。」。

8. 為實務作業需要，本公會歷經多年之努力與爭取，終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於102年11月4日公告證券商及期貨業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後，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對以前服務之部門進行稽核作業。

9. 為簡化稽核制度申報作業，證交所業同意本公會建議，於104年7月21日放寬已採行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如次年度續採行該作業方式，得免予重新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相關機構。



### (三) 增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 為利證券商遵循，本公會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之公告施行，研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案經主管機關於101年3月3日備查，本公會並業於101年3月7日函轉證券商會員參考遵循。
2.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規定，本公會研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經主管機關於101年7月20日備查後，業提供證券商會員參考遵循。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將持續檢討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研議適度調降查核頻率，並簡化不必要之查核項目，避免稽核部門成為覆核單位，期使稽核部門人員行有餘力得以針對風險點深入查核，致力於風險發現，以協助公司經營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二) 為提升稽核作業之效能，本公會將持續作為證券商會員與檢查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等外部查核單位之溝通平台，協助證券商就查核相關作業及查核缺失之處理與改善等與外部查核單位溝通，期使內部稽核與外部查核之功能得以發揮相輔相成之加乘效果，進而強化查核之深度與廣度。

## 第十七節 離境證券業務

### 一、業務內容介紹

為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之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業務參與者之規模，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特許綜合證券商比照銀行業從事離境證券業務，102年6月19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案公告施行，增訂特許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應設獨立會計帳務，除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受管理外匯條例、證交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交法之限制，國際證券業務為虛擬境外，進行外幣國際證券業務，不涉及新台幣匯兌。證券商可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如下：

OSU對境內外客戶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OSU辦理境內外之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買賣的經紀、居間及代理業務；辦理OSU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境外客戶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買賣；辦理境外有價證券承銷；對境內外客戶辦理與前述各業務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辦理境內外客戶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的銷售服務，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國際證券業務

為加速證券商辦理國際業務之立法，本公會於100年8月31日籌組「推動離境證券業務專案小組」推動國際證券業務，積極進行相關提案及提供說帖。100年11月9日本公會與金管會陳冲主委座談會中提陳建議；同年12月13日證券業陳馬總統政策建言中，復將該案列為爭取項目，101年7月31日本公會再向中央銀行彭淮南總裁提出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業務案等。

#### (二) 行政院會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草案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提出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及境內外匯業務說帖，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業務終獲政府部門高度支持，主管機關亦以立法院當年會期完成法定程序為目標，終於在102年1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會銜擬具的「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 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完成立法

本公會提供各政府機關有關國際金融業務之各項業務說明及所需辦理之業務項目，推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業經立法院於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 (四) 證券商得辦理外幣拆出

證券商辦理外幣拆出為證券商進行拆款金額與天期控管之重要工具，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將「外幣拆出」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主管機關於102年7月10日覆函同意並即日生效。

### (五) 行政院擬擴大外匯指定銀行範圍

為使證券商擴大業務範圍，本公會積極爭取證券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終於使得行政院在102年9月11日發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表示，擬修正管理外匯條例，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

### (六) 促進國際證券業務接軌國際

為使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得與其他國家之國際金融實務接軌，本公會業於102年10月1日委任律師事務所，辦理日、韓、港、星四國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法規研究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供相關政府單位參酌，獲得正面回應。

### (七) OSU辦理外幣拆款規範

OSU外幣拆借款之總餘額，原即納入證券商財務比例控管，為協助證券商辦理OSU之拆款作業，本公會建議放寬OSU之外幣拆款規範，中央銀行於102年11月18日函覆，證券商辦理外幣拆借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1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外幣拆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放寬證券商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

外幣拆、借款等相關規範。

### (八) OSU專撥營業所用資金

為使證券商順利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就「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3，尚待金管會核定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部分；考量專撥營業所用資金性質應為權益類科目，亦屬證券商經營OSU業務之外幣資金來源之一，建議主管機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專撥營業所用資金以不超過200萬美元為限，該建議業列入102年12月26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九) 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本公會向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提出「外匯非銀行專屬業務」等訴求，爭取證券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並提供壓力測試等報告，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26日訂定「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其新增開放之業務包括：1、證券業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2、外幣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3、結構型商品開放連結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等業務。

### (十) 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公布施行後，本公會即積極協助並提供主管機關OSU申請標準、客戶範圍、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說明與需求，金管會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規定OSU設立之標準、申請文件及程序，並對證券商進行分級，訂定承作國際證券業務標準等事宜，有助證券業推動國際業務。

### (十一) 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為促進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順利進行，本公會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草案」研議彙整建議事項，金管會參酌本公會建議，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在業務面比照國際市場交易慣例，開放OSU得辦理與客戶之外幣間買賣、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等業務。

### (十二) 修正外幣拆款作業內稽內控

為使拆款作業符合實務現況，櫃買中心採納本公會建議，業於103年1月6日函覆本公會，重新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外幣拆款規定，證券商辦理外幣拆款時，回歸各證券商現有之資金配置運用風險控管機制之原則辦理，並免除前後台之辦公地點應有明顯區隔之規定。

## (十三) 發布國際金融業務之商品範圍

針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一項第七款之「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建議開放OSU對客戶提供多元且完整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並提供開放之OSU衍生性外匯商品項目及優先順序，主管機關參酌本公會建議，業於103年2月18日發布國際金融業務商品範圍。

## (十四)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授證

行政院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循法規鬆綁原則，協助證業者循序擴大國際證券業務規模，並於103年3月5日授證元大寶來、凱基、富邦、群益金鼎、永豐金、日盛、元富、兆豐、華南永昌、國票、康和及國泰等12家證券商，同意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十五) 規範拆款作業之關係人交易

為促使證券商參與拆款作業，經本公會提案，103年4月24日金管會函釋，金控公司之證券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間辦理外幣拆款，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概括授權，且交易條件未優於同業，視同符合「金控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 103年3月5日 金管會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行政院江宜樞院長於會中授證12家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營業執照。

## (十六) 施行OSU境外客戶開戶便利措施

櫃買中心採納本公會建議，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列境外客戶身分之確認得由證券商國內外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員工辦理，證券商應針對此新增措施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利遵循，並於103年12月9日公告修正內控標準規範。

## (十七) OSU得開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存摺服務

為提升證券商OSU從事自營有價證券交易之資金調度能力，集保結算所接受本公會建議，於104年1月5日起實施，OSU得透過該公司系統辦理開立國際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存摺服務。

## (十八) OSU可透過國內期貨商進行境外期貨交易

為增加證券商交易的便利性，達成金融進口替代實質意義，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釋示，OSU若透過國內期貨商進行境外期貨交易所外幣期貨、選擇權等交易，其交易模式係以國內期貨商為中介機構，而非交易對手，應無違反法令規範，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9日同意本案。

## (十九) OSU得委託其他OSU銷售商品予非居民

為擴大OSU銷售通路，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OSU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與同具經紀業務資格之其他證券商OSU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委託其銷售外幣結構型商品予非居民，主管機關於104年7月9日同意本案。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至104年底，國內有17家中大型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為拓展國際證券業務競爭力，將參考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之運作模式，持續提供相關建議予主管機關參考，以建構有效的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平台，讓OSU的商業模式能順利運作，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未來業務推展方向如下：

- (一) 爭取證券商經營外匯業務：外匯並非專屬銀行之業務，但僅有部分證券商得辦理「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開放證券商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的即期外匯業務，證券商可一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降低證券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
- (二) 擴大金融商品範圍：證券商OSU對非居民客戶提供之商品仍較為有限，且與DSU提供之商品幾乎無差異化，目前海外的外資證業者，已可發行連結新台幣計價商品，海外投資人可向外資證券商購買相關商品，客戶感興趣的連結匯率的結構型商品的限制等措施OSU亦未解除，未來將持續爭取擴大OSU商品範圍。

(三) 爭取稅賦優惠：我國目前與港、星等對非居民客戶之稅賦優惠相比較，仍有若干不利狀態，其亦形成對非居民客戶業務開發之限制。故將持續爭取境外客戶與OSU辦理外幣金融商品之所得的相關優惠措施。

(四) 放寬商品交易對象限制：為協助擴大OSU業務規模，建立OSU成為境內專業投資人之外匯業務交易平台，建請主管機關就OSU得交易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參照「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將其交易對象由非居民開放至境內專業投資人，以增加境內專業投資人於OSU理財之商品型態及選擇性。



▲ 103年5月8日 為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順利推動，本公會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證券商如何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契機座談會」，邀請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證券業先進及學者專家參加與談，探討台灣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國證券、金融業發展的助益。



◀ 102年9月30日 本公會舉辦「102年度北部第1期離境證券業務專題講座」，邀請富邦證券結算財務部趙菁菁副總經理擔任講師。

## 第十八節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 一、業務內容介紹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一定規模與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之證券服務事業建立法令遵循制度。本公會鑑於證券商為高度監管行業，法令規範繁瑣，咸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負責證券商法律遵循事項之研討與建議、相關金融法規議題意見之整合與建議、協商改進及解決證券商共通性法規事務與遵循等事項，爰於99年12月21日經第5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設立「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以建立證券商業者間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平台，協助業者與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進行溝通協調，降低業者營運之成本與法律作業風險。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參與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建置

100年3月起，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草案及相關規定，包含第9條有關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KYC)與適合度應考量事項；第10條金融商品、服務、契約應告知與揭露事項；第12條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事前同意格式及一定金額；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評議程序、年費及服務費收取等案，分別研提相關意見，提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二) 參與並協助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訂定

100年3月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研擬訂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草案、彙整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草案之修訂建議意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疑慮等，提供主管機關參採。

#### (三) 參與證券商相關業務法規研修

100年8月起，配合主管機關全面檢討七種業務規章，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資本適足-比率計算方式或相關函令等，本公會協助會員從業務運作面檢視後，提出需增修訂之相關條文，並獲主管機關積極的善意回應。

#### (四) 參與防制洗錢法規制度訂定

100年起，協助研擬修訂本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包含新增證券商應查詢客戶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及客戶審查措施等規範。

#### (五) 制訂個資告知書範本及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01年起，為協助證券商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所應訂定之公司內部法制作業，本公會制訂「證券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注意事項」及「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告知與同意書參考範本」、「當事人同意書參考範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權利申請書參考範本」四個參考範本，提供證券商會員參考。

另為降低證券商法規作業成本，輔導證券商建立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本公會陸續辦理四場次「證券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制度訓練」之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上，並辦理十一場宣導講座。

#### (六) 參與民法第188條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研究

101年，為向司法機關反映『證券商所從事之業務或銷售之商品均須經法定程序核准，其受僱人擅自銷售非證券商發行之商品，並非屬執行職務之範圍，證券商不應負民法第188條連帶賠償責任』，本委員會提出成立委外研究案並負責審查研究內容，包括收集之國內及國外正反案例及相關見解，研究成果並提供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納入法官受訓教材、相關研究成果資料亦轉請司法機關、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參採。

#### (七) 釋明本公會自律公約第4條第8款規定應無違法

101年，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來函表示本公會自律公約第4條第8款與憲法對於勞工職業自由之保障有違，屬違反禁止規定與善良風俗，並要求本公會廢止該條款，避免衍生重大勞資爭議乙案，本委員會研議本公會自律公約第4條第8款規定後，釋明自律公約無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之虞，惟為避免爭議擴大，就公會擬修正不得任用期間延長為六個月乙節，建議維持不得任用期間為三個月之規定。

#### (八) 參與建置公正之證券商受僱人員申復處置制度

為保障證券商受僱人員受處置案件之申復權益、建立申復委員會運作與議事規則等議題，於102年建議證交所研修「處理證券商或其受僱人員申復查核缺失處置案件作業程序」，增設外部委員，並邀請本公會、外部人士參與申復案審查，以求申復程序更具公正性，獲證交所善意回應、本公會代表並實際參與申復案件審議。

#### (九) 協助會員執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事宜

因應我國與美國簽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協議之事前協商作業，協助主管機關調查證券商執行FATCA相關事項。

為協助會員了解FATCA對證券業之影響及降低遵法成本，分別於103年5月舉辦「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講習、於103年6月安排實務操作FATCA線上註冊教育訓練，協助全體證券商於103年7月1日FATCA上路前及時完成線上註冊。



▲ 99年11月1日 本公會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黃荷婷科長向證券商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約有230位證券商從業人員參加。



▲ 102年1月3日起 本公會辦理四梯次「證券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管理制度訓練課程」，邀請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介紹證券商如何建立PDCA個資保護管理制度。



▲ 103年5月9日 本公會辦理證券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講座，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思齊會計師為證券商會員介紹該法案及證券商因應措施。



▲ 103年6月26日 本公會為協助會員順利完成註冊，邀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旭宏協理為證券商會員說明FATCA線上註冊程序。



(十) 制訂本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修訂部分條文自104年5月3日施行，其中新增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第3項並授權各同業公會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本公會於104年5月制訂完成並公告「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供全體證券商遵循。

(十一) 研提證券商共通性法規修正建議

建議開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有關法令遵循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之職務，以達成證券商經營管理目標；建議證券商於集中市場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得排除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或得列入經董事會概括授權之交易項目範圍；建議釋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而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可排除適用「公司法」第167條之規定，均獲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善意回應。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因應外部監理與內部公司治理，協助證券商遵守法令、排除法令障礙，研提相關法規鬆綁建議事項，建議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採行，以拓展證券商業務，並降低業務經營之法律風險與遵法成本。
- (二) 進行法律事務及法令遵循事項之研擬，視需要提出建議或轉知會員遵行相關法令規範。
- (三)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單位與會員業務之需要，進行協商、聯繫、溝通與改進，以解決證券商共通性法規事務與障礙。

## 第十九節 會員自律

### 一、業務內容介紹

證券市場秩序的維持，除了來自監理機關的監督外，更有賴業者之自律。本公會依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法令之授權，就會員之經紀、承銷、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事項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或自律規則，督促會員自律；並依據會員於入會時簽署之自律公約，要求會員遵守本公會訂定之自律規則、準則、辦法等規章，例如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廣告管理辦法、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詢價圈購配售辦法、承銷或再行銷售辦法、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之標準規範(包括承銷、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及代理銷售境外基金)等90幾項規定。

除了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外，本公會設有調處機制以調處會員間或會員與投資人間之有價證券交易糾紛，並有紀律委員會負責會員違紀處分事宜，會員如違反自律公約或相關自律規則，本公會經主管機關通知、檢舉或相關業務委員會移送後，交由紀律委員會依自律公約作成處置決議，並提報理事會處置。除了通知改善、警告處分外，會員違規情節重大者，可能被課以新台幣3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業務大事紀

(一)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維護據點員額較少之分公司權益

95年10月13日修正「會員自律公約」中有關會員任用同業同一營業據點人員之限制，增訂會員不得任用他公司一定比率人員之規定，維護據點員額較少之分公司權益，避免會員挖角糾紛。

(二)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避免會員不當競爭

97年3月17日修正「會員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明訂會員不得有破壞同業和諧、合理競爭秩序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並修正處分相關規範，包括增列「警告」處分態樣、須同時為違約金處分之規定修正為得視情節輕重選擇為之、違約金最低金額調降為30萬元，且將紀律委員會就申覆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之時間調整為60天。

## (三) 修正業務查察辦法，將財富管理業務納入查察

97年4月30日修正「會員業務查察辦法」，修正辦法之名稱及內容，以擴大其適用範圍，除原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業務外，增加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查察。並配合業務查察辦法名稱之修訂，修正「會員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相關文字。

## (四) 網站公告會員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督促會員自律

為利外界瞭解證券商受處分情形，本公會溯自99年1月起，將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所為糾正以上之處分揭露於本公會網站。

## (五) 推動重大違約交割案件暫緩撥付機制

103年3月19日修正「會員處理重大違約交割案件自律規則」，降低啟動暫緩撥付機制之金額門檻，使集中交易市場達1億元以上或櫃檯買賣達5千萬元以上者，均得利用暫緩撥付機制。公告修正自律規則後，迄今僅104年和旺股票違約交割時啟動乙次，該暫緩撥付機制有效遏止重大違約交割案件，對市場交易秩序具有穩定作用。

## (六) 修正業務查察辦法，將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納入查察

103年5月6日修正「會員業務查察辦法」，增加業務查察種類「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將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納入業務查察範圍。

## (七) 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強化防制洗錢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103年7月16日公告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將主管機關頒布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納入本公會注意事項範本中規範，以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持續監控及資料之保存。

## (八) 訂定評估洗錢風險指引，建立洗錢風險評估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104年7月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並增訂其附件「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建立證券業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機制。

## (九)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放寬自營業務限制

104年7月21日修正「會員自律公約」，刪除不得短線進出等不合時宜規定，並增訂放寬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造市所衍生之避險行為，不受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該種有價證券限制。

## (十) 建置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專區網站

104年12月 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賣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七單位共同建置「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專區網站」，提供防制洗錢中英文資訊。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主管機關近年持續開放業務，同時也要求業者自律，故強化會員自律以避免主管機關之他律處分，益形重要，紀律委員會將持續監督會員遵循證券市場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違規會員改善，並致力防止會員間惡性挖角糾紛，以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 104年10月22日 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本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聯合舉辦宣導說明會，邀請證期局發行組張振山組長主講，並邀請主管機關、證業者及顧問進行綜合座談。



## 第二十節 財務

### 一、業務大事紀

- (一) 100年3月29日本公會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因100年2月起權證上市(櫃)掛牌費每檔調降15,000元，暨配合主管機關推廣權證業務政策下，向權證發行商收取每檔權證3,000元之公積金，作為積極推廣權證共同宣導與行銷之專款專用。
- (二) 101年3月27日本公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以自有資金取得集保結算所股權，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在案，截至104年底本公會持有集保結算所股票5,339張。
- (三) 102年3月26日本公會第6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動支會務發展準備金，舉辦2013年亞洲證券論壇、更換公文系統軟硬體設備及添購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設備等三項業(會)務，並於103年度業已全部執行完成，動支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共1,663萬元，較原編列數撙節499萬元。
- (四) 103年8月14日本公會第6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捐助81高雄市氣爆300萬元。
- (五) 103年12月11日本公會第6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捐助金融慈善獎助學金300萬元。
- (六) 104年4月9日本公會第6屆第3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可以自有資金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配合主管機關提升台股量能中長期發展計劃。
- (七) 104年7月16日本公會第6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捐助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炸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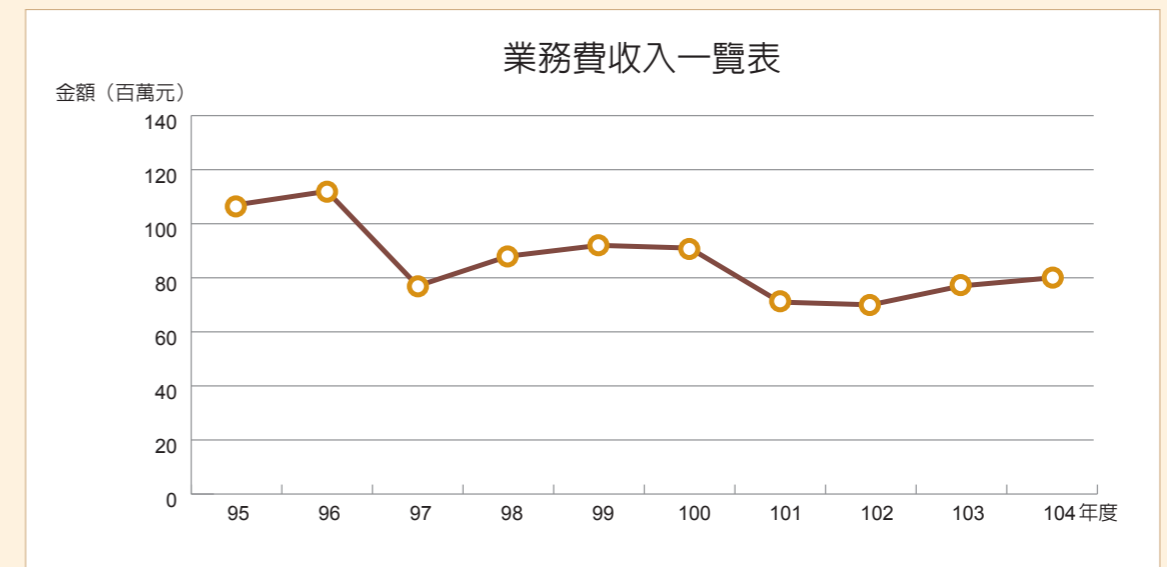
### 二、業務費收入統計表(95年起至104年止)

業務收入

單位：百萬元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金額	107	112	77	88	92	91	71	70	77	80

業務費收入一覽表



### 三、未來業務推展方向

- (一) 為穩定財務收入及收益多元化，本公會秉持資金安全及穩定獲利之原則，以自有資金購入外幣定存、集保結算所股票及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已獲取穩定收益來源，對本公會收益助益良多，未來仍持續規劃資金多元運用計畫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推展，以增進資金配置之效能。
- (二) 強化各項業務收支及銀行資金運用電腦化，以加強控管程序提升作業效能，降低風險及人為錯誤。

## 第二十一節 聯誼活動

### 一、業務內容介紹

#### (一) 會員代表部分

本公會為聯繫會員代表及證券周邊單位情誼，自86年始每年舉辦會員代表海外聯誼活動，期望對會員代表於工作或生活上皆有所助益。歷年來會員代表參加海外聯誼活動比率約為5至6成，證券周邊單位亦全力支持、熱情配合參與。

本會會員代表海外聯誼活動近十年(95~104年)，除定期舉辦海外聯誼活動外，為了解外國證券市場，在98~101年間也拜訪澳洲、日本、新加坡、英國、義大利、印度等國證券業協會，以增進彼此間之情誼。



▲ 99年11月30日 本公會理監事參訪新加坡並與我國駐新加坡大使、駐外館人員及當地台商進行交流



▲ 100年8月8日 本公會理監事代表赴英國倫敦拜會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銀行集團，藉此瞭解英國的金融改革發展。

#### (二) 從業人員部分

為聯繫證券從業同仁間之情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彼此間之情感交流與經驗分享，每年除定期舉辦證券盃桌球賽與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賽以外，也辦理多場戶外健行活動，並自103年度起舉辦權民路跑活動。

### 二、業務大事紀

#### (一) 證券盃桌球賽

每年秋季在台北教育大學體育館舉辦證券盃桌球賽。

#### (二) 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賽

每年5月1日在桃園楊梅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辦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賽。

#### (三) 其他聯誼活動

98年12月19日	高雄澄清湖	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健行活動
100年11月19日	台北松山四獸山	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100年12月17日	高雄澄清湖	飛揚100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103年10月18日	台北大佳河濱公園	2014權民路跑活動
104年10月25日	台北大佳河濱公園	2015權民路跑活動



▲ 102年6月16日 本公會舉辦「103年度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證金等業者，參賽人數共163人參賽。



▲ 103年10月26日 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共同舉辦「第28屆證券盃桌球錦標賽」，現場參與人員約計500人參加。



▲ 103年10月18日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舉辦「2014權民路跑賽—權證！小錢跑向大幸福」，簡鴻文理事長與盛情民眾一起開跑。



▲ 104年10月25日 本公會權證公積金舉辦「2015民路跑賽—擊出大未來」，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與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鳴槍開跑。